



股票代號：4943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西元 2020 年度年報

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西元 2021 年 5 月 31 日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發言人姓名：黃翹生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2268-9558
電子郵件信箱：joe.huang@concraf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戴暉倫
職 稱：專案經理

電 話：02-2268-9558
電子郵件信箱：allan.tai@concraf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胡雅菁
職 稱：財務部副理

電 話：02-2268-9558
電子郵件信箱：jing.hu@concraf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康而富控股)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02-2268-9558
網 址：<http://www.concraft.com.tw>

(二)主要營運地：

1.臺灣連絡處：

名 稱：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35 號 2 樓
電 話：02-2268-9558
網 址：<http://www.concraft.com.tw>

名 稱：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鹽務路 18 號
電 話：03-358-5399
網 址：<http://www.pro2inc.com>

2.子、孫公司：

名 稱：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地 址：3rd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電 話：(230) 464 2668

名 稱：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地 址：31/F.,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 話：(0852)2573-6277

名 稱：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地 址：31/F.,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 話：(0852)2573-6277

(三)工廠地址：

名 稱：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黃浦江北路 688 號
電 話：(86)-512-57646508

名 稱：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黃浦江西側
電 話：(86)-512-57646508

名 稱：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江蘇省寶應縣蘇中北路 28 號
電 話：(86)-514-8825-7778

名 稱：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黃浦江北路 688 號
電 話：(86)-512-5764-650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憲正會計師、梁益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五、國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姓 名：呂朝勝 電 話：02-2268-9558
職 稱：董事代表人 電子郵件信箱：bart@concraft.com.tw

六、董事會名單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主 要 經 歷
董事長	Monster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呂朝勝)	英屬維京群島	康而富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Agi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李國基)	英屬維京群島	康而富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李進興	中華民國	康而富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李主清	中華民國	康而富控股(股)公司製工部總監
獨立董事	張祚誠	中華民國	家信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陳威駿	中華民國	誠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章本華	中華民國	果碩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七、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查詢方式：不適用。

八、公司網址：<http://www.concraft.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2
二、設立日期.....	2
三、公司沿革.....	2
四、集團架構.....	5
五、風險事項.....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9
一、股本來源.....	39
二、股東結構.....	41
三、股權分散情形.....	41
四、主要股東名單.....	42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2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3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4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44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6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6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56
二、財務績效.....	157
三、現金流量分析.....	15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8
六、風險事項分析.....	1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17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17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營業報告書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020 年合併營收為 NT43 億，較 2019 年合併營收 NTD51 億元下降約 16%，2020 年稅後淨利 NTD (1.85) 億，較 2019 年稅後淨利 NTD3.92 億下降約 147%，2020 年度營收及淨利下降的主因公司主力客戶與產業在改變，公司在 2016 年開始擴充規模承接 A 客戶手機聲學元件，那時手機聲學元件佔公司營收超過 80%，每顆單價為 RMB16 元，2020 年手機聲學元件營收佔公司整體營收已經下降至 30%，每顆單價已降至 RMB4 元，再加上手機聲學元件在設計上已經沒有太多工藝技術可突破，故公司若要在營運規模上成長勢必轉往其他客戶與產業，故公司從 2015 年迄今取得 BOSCH、聯電等多家汽車 T1 供應商的供貨認證，並趁 2020 年新冠疫情歐洲供應商無法如期供應之情況下，我司汽車零部件營業額開始倍速成長，截至 2020 年汽車零部件營收已佔總營收 9%，預計至 2021 年會成長至 NTD10 億的營收規模，另聲學產品的部份也從原本手機聲學元件轉至穿戴式聲學部件，截至 2020 年穿戴式聲學部件已佔總營收 37%，除此之外，汽車零部件與穿戴式聲學部件其產品壽命長達 5-3 年，這樣產品壽命可讓公司能進行設備稼動與人力計劃之長期安排，也因此自動化設備支出將成為日後公司資本支出主要項目，而傳統設備稼動率也將隨產品壽命拉長而增加。

2020 年公司重要營運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營運重要事項：

- 一、公司汽車零部件營收佔上 10% 水準。
- 二、公司開始跨入半導體材料產品領域。
- 三、公司開始導入萬級與千級無塵室製程。
- 四、公司微量射出產品量產出貨，正式跨入穿戴式產品領域。
- 五、公司 15 億公司債償還完畢。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朝勝

總經理：李國基

財務長：黃翹生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康而富控股或本公司) 於 2009 年 9 月 1 日設立，係一家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以下或稱「開曼群島商」）之投資控股公司，創辦人為呂朝勝及李國基，本公司始於 2002 年以創辦人個人之名義，透過於模里西斯註冊之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轉投資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並於 2009 年經投審會同意補正後，進行投資架構重組，本公司旗下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經營項目，係以專注於投入自有品牌「CONCRAFT」電子連接器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1,572,126 仟元。現今本公司營運總部設在台灣，主要係研發、財務及資訊等工作之整合，銷售主要係透過於模里西斯註冊之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負責歐、美及亞洲地區(大陸及台灣除外)之銷售業務、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大陸地區之銷售業務，2010 年 12 月底本公司收購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台灣地區之銷售業務，生產基地主要由在大陸地區之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主要負責 NB 產業等相關連接器及聲學元件之生產，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其主要生產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商品等。本公司於 2013 年年初透過孫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從事五金製品沖壓，完成集團垂直整合。2014 年公司聲光元件成功量產，本公司於 2018 年轉投資啟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聲相關產品研發及生產製造，達成集團電聲產品領域垂直整合。然而，隨著 5G 通訊技術快速發展及新能源車成長，公司面臨產品轉型，汽車零部件與大量穿戴式微量生產技術與產品，甚至封裝新材料應用技術等，都是對公司內部技術的挑戰。

轉型與成長是公司在新冠疫情下面臨的挑戰，精密零部件生產型態與銷售模式必須調整。模組化產品是公司未來必須前進方向，2020 年汽車零部件銷售成長與 2021 年汽車模組化產品出現，加上公司運用這幾年在精密聲學零部件開發經驗，已成功開發出聲學核心部件再加上外觀件技術累積與 SMT 投資，預計在不久未來，第一個搭載公司全新技術的產品將會在市場上出現，2015-2019 年公司在硬體上的投資已告一段落，2020 年起軟體技術堆疊將在硬體基礎上發光，多產業的發展態勢已成，在公司核心基礎技術-模具、射出、沖壓、自動化搭配模具創新設計、微量技術、材料應用上將在未來再創出不一樣成長與獲利型態。

二、設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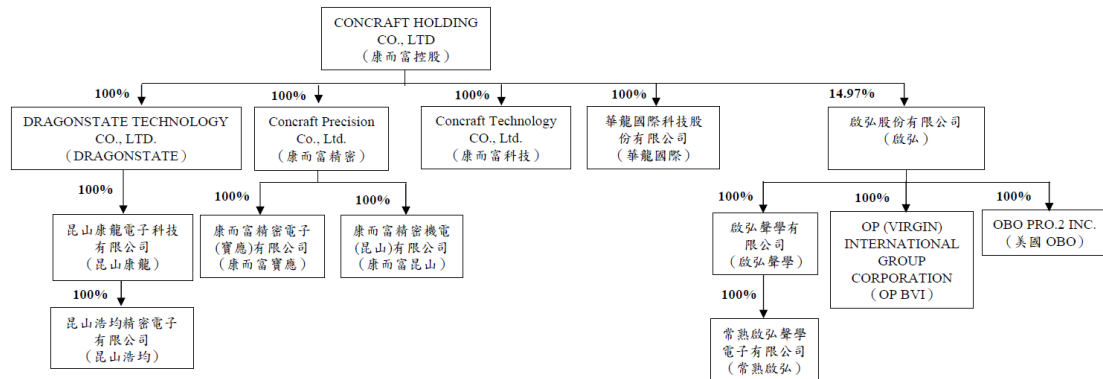
三、公司沿革

年度	沿革說明
1992	於臺灣臺北縣三重市創立緯錦鋼模，初期從事一般模具製造銷售。
1994	開始加入射出產品之代工業務。
1999	轉型為連接器開發、製造及銷售。
2000	成功開發 PCMCIA 系列多變化之產品，符合各衛星通訊、無線網通產業消費性產品需求。
2001	成功開發手機使用 Connector 系列之產品，符合手機消費性產品需求。

年度	沿革說明
2002	呂朝勝及李國基以個人名義從模里西斯註冊之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轉投資昆山康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3	成功開發 MINI PCI 系列之產品，並全面導入產品自動化生產。
2004	全面導入 RoHS 環保指定生產製造。
2005	成功開發 NOTE BOOK 系列之連接器產品，開始向 NOTE BOOK 代工大廠送樣認證。
2006	ISO1400 及 QC080000 認證，投入精密機具生產製造，導入微量精密零件產品生產製造銷售。
2007	成功開發 HDMI、SFP 系列產品，符合高頻消費性產品需求。
2008	成功創新開發完成低成本高可靠之 USB 系列產品，另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新廠開始規劃設計。
2009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核備呂朝勝及李國基透過模里西斯註冊之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從境外轉投資昆山康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於江蘇省寶應縣成立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之製造與銷售。 3.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成立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以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整。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廠開始動工，第一期廠房興建面積為 24,681.7 平方米。 5.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於江蘇省昆山市成立康而富精密機電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沖壓及模具之生產製造。
2010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於台灣轉投資成立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耕台灣。 2. 昆山康龍一期新廠於 2010 年 10 月完工入駐，昆山康龍二期新廠開工。 3. 2010 年 12 月底透過子公司收購華龍國際 100%股權，本公司兩岸三地之佈局完成。
2011	1.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開始量產 NB 系列連接器。 2. 集團產品直接打入三星、日立等大廠供應鍊體系。 3. 與工研院、INTEL 等單位合作，於台北成功召開高頻技術研討會。 4. 台灣總公司高頻實驗室正式開始運作。 5. 康而富控股獲准股票公開發行，股票代號 4943，興櫃中文代號 F-康控。
2012	1.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廠房完成啟用。 2. 模具部門開始導入德國與瑞士精密研磨與量測設備，加深模具部門技術能力。 3. 開始參加德國、日本、上海等模具展，開拓業務視野開始進行公司業務與技術轉型。

年度	沿革說明
	4. 開始接觸美國聲學、日本光學與德國汽車零組件潛在客戶。
2013	1. 完成集團垂直整合，由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購以沖壓為專業之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2. 與美國聲學大廠合作開發聲學元件，並成功量產使用智慧型手機。 3. 開始與客戶合作開發光學元件。
2014	1. 光學元件開始出貨予 TDK。 2. 聲學元件產品營收超過營業額 30%。 3. 集團年合併營收突破 NTD20 億。
2015	1.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廠房動工，預計於 2016 年 3 月完工。 2. 聲學元件產品營收超過營業額 50%。 3. 取得德國大廠汽車零部件供應商資格，配合開發車用零部件。
2016	1. 康而富控股獲准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4943，上市中文代號 KY-康控。 2. 配合德、日、美 Tier 1 大廠開發車用零部件。 3. 開始發展醫療輔材零部件。
2017	1. 促成汽車產業跨國合作，加速汽車零部件技術開發，以超越亞洲地區競爭者之技術水平。 2. 構築專利牆障礙與持續開發硅膠應用技術。 3. 集團年合併營收突破 NTD50 億。
2018	1. 建立汽車零部件生產基地以符合客戶採購意向需求。 2. 籌建二代射出生產基地，構建快速換代製程能力。 3. 提升與轉投資公司技術合作，創建生產與設計合併價值。 4. 深化與終端客戶技術合作，調整與強化客戶結構。
2019	1. 公司陸續成為原美系品牌客戶等國際大廠合格供應商。 2. 公司產品正式進入原美系品牌客戶 TWS 產品供應鏈。 3. 公司與德國客戶合作汽車零部件產品於 2019 年 12 月開始量產。 4. 與啟弘合作開發出世界第一顆具量產性 6mm 及 5.4mm 液態硅膠膜片的單體喇叭。 5. 開始進入微量射出領域。
2020	1. 公司汽車零部件營收佔上 10%水準。 2. 公司開始跨入半導體材料產品領域。 3. 公司開始導入萬級與千級無塵室製程。 4. 公司微量射出產品量產出貨，正式跨入穿戴式產品領域。 5. 公司 15 億公司債償還完畢。

四、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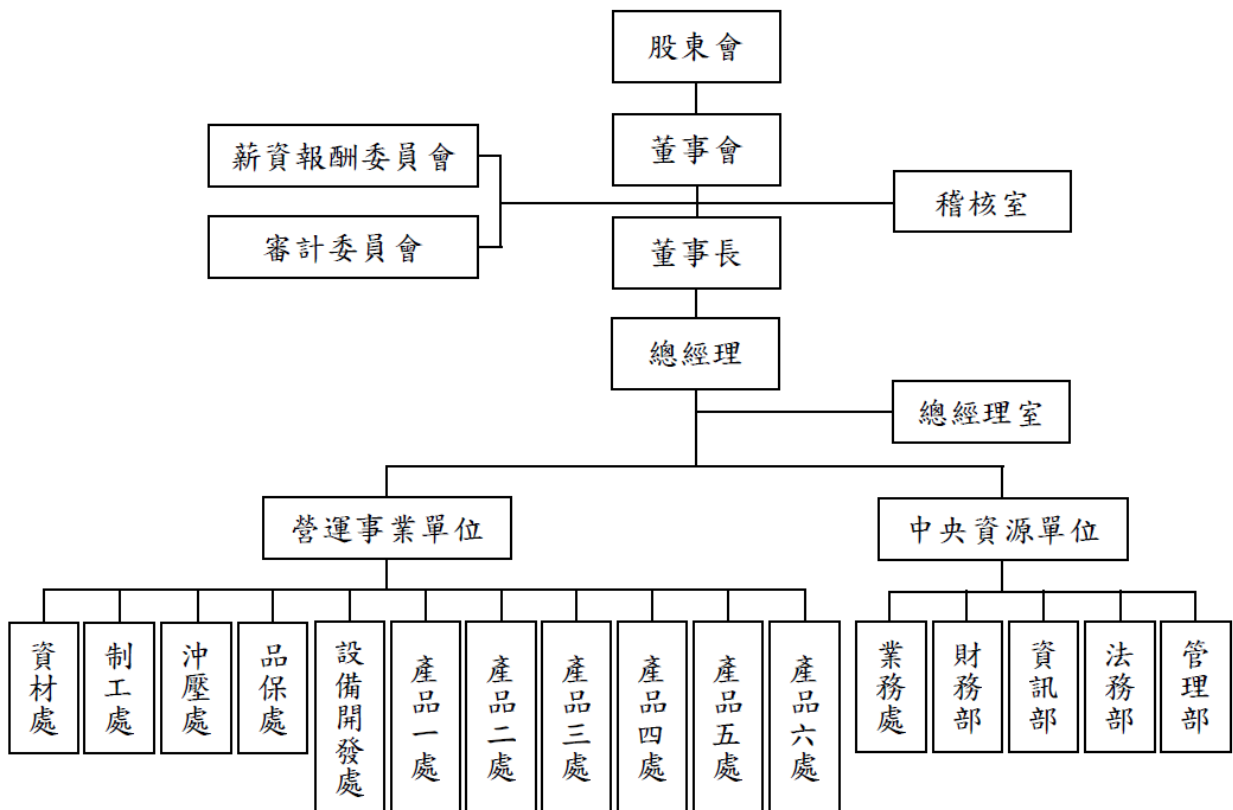
五、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年報柒、第六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本公司為 2009 年在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以控股及投資為主要業務，而其轉投資之主要生產基地在江蘇省昆山市與寶應縣揚州市，本公司及生產基地之組織結構如下示：

(一)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部名稱	所屬業務與職權範圍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稽核，完成年度稽核計畫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集團事務 總 監：協助總經理執行研發專案 發言人：統籌對外之發言與文稿
業務處	處理集團各轉投資公司之業務事務
財務部	處理集團各轉投資公司帳務資訊彙整及資金調度事宜
資訊部	處理集團各轉投資公司 ERP、網路及其相關設備事宜
法務部	審核各項契約，提供法律諮詢，管理專利、商標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處理法律訴訟等事務
管理部	處理集團總務、人資、行銷及廠務事務

(二)大陸地區生產基地

1.組織結構：請詳總公司組織圖中之營運事業單位。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部名稱	所屬業務與職權範圍
資材處	生產所需原物料之統購詢價
制工處	生產中所需之模、治具設計與製作
沖壓處	五金製品沖壓
品保處	1.生產各環節中之產品品質標準製定與控管 2.客戶品異案件之處理 3.ISO 檔與流程之製定與修訂
設備開發處	針對生技部所研製之生產工藝製程，進行生產治具製作及自動組裝機之開發與製作
產品一~六處	負責聲學元件、電子連接器、汽車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基本資料

單位：股；%；2021年4月27日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英屬 維京 群島	MONSTER HOLDING CO., LTD	男	2020.06.15	3	2009.09.01	26,902,721	19.67	30,938,057	19.68	-	-	-	-	-	康而富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呂朝勝					-	-	134,341	0.09	363,027	0.23	-	-	中興大學企管系 緯錦鋼模(股)有限公司	華龍國際科技(股)公司、昆山康龍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康而富精密機 電(昆山)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康而 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昆山 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 事； DRAGONSTATE THCHNOLOGY CO.,LTD、Concraft technology Co.,Ltd 及 Concraft Precision Co.,Ltd 董事	-	-	-	-
董事	英屬 維京 群島	AGI HOLDING CO., LTD.	男	2020.06.15	3	2009.09.01	19,335,409	14.13	22,235,669	14.14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李國基					-	-	1,082,221	0.69	625,458	0.40	-	-	主音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合越工業有限公司 至品模具有限公司 緯錦鋼模(股)有限公司	華龍國際科技(股)公司、昆山康龍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康而富精密機 電(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總經 理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監事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董事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以內	等關係之	其管、董	或監	或察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進興(註4)	男	2020.06.15	3	2020.06.15	423,758	0.31	487,320	0.31	500,683	0.32	-	-	及成企業(股)公司、鴻海精密(股)公司	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主清	男	2020.06.15	3	2017.06.23	1,000,363	0.73	1,150,414	0.73	41,255	0.03	-	-	主吟精密工業(股)公司、華龍國際科技(股)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制工部總監	華龍國際科技(股)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制工部總監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紫吟(註2)	女	2017.06.23	3	2011.03.25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系會計師高考及格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緯創德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祚誠(註3)	男	2020.06.15	3	2018.06.08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會計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家信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章本華	男	2020.06.15	3	2016.01.06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研究員	果碩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	-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 或 等 關 其 管 或 人	配 二 以 係 他 董 事 監 察 人	偶 親 內 之 主 體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威駿	男	2020.06.15	3	2014.06.23	-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碩士 律師高考及格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道法律事務所律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信誼爾雅法律事務所	誠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

註 1：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全面改選董事。

註 2：張紫吟獨立董事任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會議結束。

註 3：張祚誠經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

註 4：李進興經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選任為董事。

2. 監察人基本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股東名稱

2021 年 4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Monster Holding Co., Ltd.	呂朝勝 100%
AGI Holding Co., Ltd.	李國基 10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持股比例佔前十名股東：不適用。

(三)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2021 年 4 月 27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 開公 立 董 事 數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系 之 公 立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考 試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Monster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呂朝勝	-	-	✓				✓		✓	✓	✓	✓	✓	✓	✓		無
AGI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李國基	-	-	✓				✓		✓	✓	✓	✓	✓	✓	✓		無
李進興(註 4)	-	-	✓				✓		✓	✓	✓	✓	✓	✓	✓		無
李主清	-	-	✓		✓		✓	✓	✓	✓	✓	✓	✓	✓	✓	✓	無
張紫吟(註 2)	-	✓	-	✓	✓	✓	✓	✓	✓	✓	✓	✓	✓	✓	✓	✓	無
張祚誠(註 3)	-	✓	-	✓	✓	✓	✓	✓	✓	✓	✓	✓	✓	✓	✓	✓	無
章本華	-	-	✓	✓	✓	✓	✓	✓	✓	✓	✓	✓	✓	✓	✓	✓	無
陳威駿	-	✓	-	✓	✓	✓	✓	✓	✓	✓	✓	✓	✓	✓	✓	✓	無

註 1：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全面改選董事。

註 2：張紫吟獨立董事任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會議結束。

註 3：張祚誠經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

註 4：李進興經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選任為董事。

註 5：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

- 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部門主管基本資料

單位：股；%；2021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 國 基	男	2009.09.01	1,082,221	0.69	625,458	0.40	-	-	三重工商 主音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合越工業有限公司 至品模具有限公司 緯錦鋼模股份有限公司	華龍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監事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董事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	-	-
副總	中 華 民 國	李 進 興	男	2011.11.01	487,320	0.31	500,683	0.32	-	-	高雄工專模具科 及成企業(股)公司工程師 鴻海精密(股)公司副理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專案協理、 華龍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總監	中 華 民 國	謝雅惠	女	2009.09.01	1,923,485	1.22	-	-	-	-	聯合大學工管系 育鼎精密品保課長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 有限公司 副總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供應 商管理總監	-	-	-
總監	中 華 民 國	李主清	男	2014.05.09	1,150,414	0.73	41,255	0.03	-	-	彌陀國中 主吟精密工業(股)公司	華龍國際科技(股)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制工部總監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蔡賜慶	男	2012.12.17	294,394	0.19	-	-	-	-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所博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工程部長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	-	-	-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蕭義輝	男	2011.06.01	74,747	0.05	-	-	-	-	新埔工商專校電機工程科 七承高端(股)公司工程經理 明峰電子(股)公司 PM 經理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彭建愷	男	2017.07.20	43,211	0.03	-	-	-	-	清雲技術學院機械系 鉅祥公司副課長 鴻騰公司專理	-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金震威	男	2020.02.27	43,906	0.03	-	-	-	-	亞東技術學院工業工程管理系 信音公司行銷部副理 華龍國際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君賢	男	2020.02.27	13,540	0.01	-	-	-	-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高翔之	男	2020.02.27	-	-	-	-	-	-	逢甲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碩士 蘇州赫比通訊科技有限公司運營總監 富士康(深圳)有限公司 CNSBG 產品處長 綠點(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廠長	-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黃翹生	男	2009.09.01	1,874	-	198,610	0.13	-	-	逢甲大學財稅系 統一證券資本市場部業務襄理 寶成工業財務部襄理	集團發言人	-	-	-
專案經理	中華民國	戴暉倫	男	2018.02.09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陳畢寧	女	2016.08.12	3,020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資料期間：2020 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轉事母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Monster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呂朝勝	2,536	4,814	-	-	-	-	72	72	(1.40)	(2.63)	-	-	-	-	-	-	-	-	-	(1.40)	(2.63)	-
董事	AGI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李國基	-	-	-	-	-	-	72	72	(0.04)	(0.04)	1,827	4,811	-	108	-	-	-	-	(1.02)	(2.69)	-	
	李進興(註 2)	-	-	-	-	-	-	32	32	(0.02)	(0.02)	1,835	4,574	-	108	-	-	-	-	(1.01)	(2.54)	-	
	李主清	-	-	-	-	-	-	72	72	(0.04)	(0.04)	932	3,306	-	103	-	-	-	-	(0.54)	(1.88)	-	
獨立董事	張紫吟(註 2)	-	-	-	-	-	-	96	96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	
	張祚誠(註 2)	720	720	-	-	-	-	80	80	(0.43)	(0.43)	-	-	-	-	-	-	-	-	(0.43)	(0.43)	-	
	陳威駿	720	720	-	-	-	-	168	168	(0.48)	(0.48)	-	-	-	-	-	-	-	-	(0.48)	(0.48)	-	
	章本華	720	720	-	-	-	-	168	168	(0.48)	(0.48)	-	-	-	-	-	-	-	-	(0.48)	(0.48)	-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規定，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每月給付獨立董事固定報酬。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之給付政策與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具關聯性。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2：109 年股東常會改選，張紫吟獨立董事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議結束卸任、張祚誠獨立董事、李進興董事就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資料期間：2020 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 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國基	-	9,391	-	417	5,337	5,945	-	-	-	-	(2.87)	(8.49)	-
副總	李進興													
總監	謝雅惠													
總監	李主清													

註：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謝雅惠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李國基、李進興、李主清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李主清、謝雅惠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李國基、李進興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四)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資料期間：2020 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 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國基	-	2,811	-	108	1,899	2,072	-	-	-	-	(1.02)	(2.69)	-
副總	李進興	-	2,574	-	108	1,867	2,032	-	-	-	-	(1.01)	(2.54)	-
總監	李主清	-	2,238	-	103	1,004	1,141	-	-	-	-	(0.54)	(1.88)	-
財務長	黃翹生	-	2,219	-	103	1,863	2,000	-	-	-	-	(1.00)	(2.33)	-
協理	楊君賢	-	2,054	-	91	1,079	1,200	-	-	-	-	(0.58)	(1.80)	-

註：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五)揭露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董事會通過不配發 2020 年度員工酬勞。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2020 年酬金之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2019 年酬金之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5.41)	(11.17)	2.63	4.7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87)	(8.49)	1.17	4.1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之酬金，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核發。

(2)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職務、個人經營績效、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和公司規模等辦理。

(3)本公司屬海外企業，台籍或其他外籍幹部之社會福利項目悉已於薪酬內一併反應，未作其他考慮。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0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列)席率%	備註
董事	Monster Holding Co., Ltd.	10	0	100	109/6/15選任
	代表人：呂朝勝				
	AGI Holding Co., Ltd.	10	0	100	109/6/15選任
	代表人：李國基				
	李進興	6	0	100	109/6/15選任
	李主清	10	0	100	109/6/15選任
獨立 董事	張紫吟	4	0	100	109/6/15解任
	張祚誠	6	0	100	109/6/15選任
	陳威駿	9	1	90	109/6/15選任
	章本華	10	0	100	109/6/15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如下，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 2020年6月29日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

(1)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2. 2020年8月12日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

(1) 訂定獨立董事薪酬案。

(2) 本公司投保董監責任險。

(3) 贖回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 2020年11月10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

(1) 子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及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辦理增資。

(2) 集團關係人交易超過授信期限之其他應收款轉列資金貸與。

4. 2020年11月23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

(1) 集團取得重大設備案。

5. 2021年3月25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採購機器設備一批。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選舉規範」部分條文案。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6. 2021年5月11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子公司向彰化商業銀行辦理各項融資事宜。

(3) 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委任書。

(4) 本公司會計主管變更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本公司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討論訂定獨立董事薪酬案，獨立董事張祚誠、章本華、陳威駿因利害關係，故離席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1次/年	109/6/15~109/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評估	(一)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9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張紫吟	3	0	100	109/6/15解任
	張祚誠	6	0	100	109/6/15選任
	陳威駿	8	1	89	109/6/15選任
	章本華	9	0	100	109/6/15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

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1. 2020年6月29日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

(1)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2. 2020年8月12日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

(1) 本公司202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贖回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 2020年11月10日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

(1) 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子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及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辦理增資。

(3) 本集團關係人交易超過授信期限之其他應收款轉列資金貸與。

4. 2020年11月23日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

(1) 集團取得重大設備案。

5. 2021年3月25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

(1) 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2) 202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採購機器設備一批。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選舉規範」部分條文案。

(5)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本公司

6. 2021年5月11日第四屆第六董事會通過：

(1) 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委任書。

(4) 本公司會計主管變更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通事項
2020/08/12	2020年4至6月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內部稽核報告。
2020/11/10	2020年7至9月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內部稽核報告。 2021年度集團內部稽核計畫。
2021/03/25	2020年10至12月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內部稽核報告。 202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021/05/11	2021年1至3月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內部稽核報告。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年度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上述特殊狀況。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通事項
2020/08/12	會計師就202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情形說明並溝通。
2020/11/10	會計師就2020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情形說明並溝通。
2021/03/25	會計師就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情形說明並溝通。
2021/05/11	會計師就202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情形說明並溝通。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開置放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針對股務作業制定相關內控制度，且本公司在台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由財務部門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協同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依證交法第25 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所持股之變動情形，均按時申報證期會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該辦法辦理及規範，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道德行為準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券？			規範，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有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並於章程規定董事成員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考量專業能力及產學經驗外，也重視其在誠信道德及領導上的聲譽，在「董事選舉規範」下，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 109/6/15 改選後，設 7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具備經營管理、法律、會計等多元專業背景。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目前除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日後將視公司治理及實際營運需求增設。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2016/2/4 董事會通過，業已依該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未來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之一。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股東，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已就受託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2020 年度財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酬業經 2020/5/13 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	✓		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目前由財務人員兼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各項營運、財務及重大訊息，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可至該網站查詢公司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2.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www.concraft.com.tw)揭露業務資訊，並設置投資者關係專區及設置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連結便於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查詢。 3. 本公司利用定期及不定期法人說明會與投資者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在臺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www.concraft.com.tw)揭露業務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資訊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等揭露公司治理之情形。 (二)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及資訊揭露，並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三) 公司自辦或受邀法人說明會之資訊皆揭露於公司網站且業依證券交易所相關法規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 公司業依法令規定期限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各該國之法令訂有相關員工福利制度，保護員工權益。 2. 本公司由管理部專責處理員工權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與投資人關係，並定期或不定期安排員工訓練。 3.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持續進修中。 4.本公司每年定期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1. 本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及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本公司每年皆會先自我檢視及評估公司治理情形是否有未能達到標準原因，自行評估各項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無重大缺失之情形。 2. 主要缺失：各執行面如有不足將逐期加強改善。 3.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對於不足部份逐期改進，目前尚未發現重大缺失須改善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張紫吟	-	✓	-	✓	✓	✓	✓	✓	✓	✓	✓	✓	✓	無	註2
	張祚誠	-	✓	-	✓	✓	✓	✓	✓	✓	✓	✓	✓	✓	無	
	陳威駿	-	✓	-	✓	✓	✓	✓	✓	✓	✓	✓	✓	✓	無	-
	章本華	-	-	✓	✓	✓	✓	✓	✓	✓	✓	✓	✓	✓	無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

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109 年股東常會改選，張紫吟獨立董事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議結束卸任、張祚誠獨立董事就任。

2.薪酬委員會職責：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並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7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張紫吟	3	0	100	109/6/15解任
	張祚誠	4	0	100	109/6/15選任
委員	陳威駿	7	0	100	109/6/15選任
	章本華	7	0	100	109/6/15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1. 2020年8月12日第四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 (1) 本公司投保董監責任險。
- (2) 訂定獨立董事薪酬案。
2. 2020年11月23日第四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 (1) 本公司2018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達成既得條件之解除限制案。
- 3. 2021年1月20日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 (1) 2020年度集團員工年終獎金發放案。
- 4. 2021年3月25日第四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 (1) 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環安單位平時進行環境審查及風險評估，同時負責制訂環境政策，建立相關環境文件：亦配合客戶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規定進行相關風險管理評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一)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據以執行，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二)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相關單位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存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本公司於籌建新廠時，規劃以符合當地法規為首要，涉及環保部份如 low-e 玻璃、熱泵系統、熱源回收系統、環保建材等，大陸主要廠區已通過 ISO14001:2015(有效期限:2020/1/21~2023/1/20，認證日期:2008/1/2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積極系統化管理產品及流程以確保與國際標準相符。 公司在產製過程中對於環保社會責任堅持如下原則： (一)對於產品原料碳足跡之瞭解，以符合未來 ISO 體系之要求。 (二)工藝技術之創新在產製過程中節省料件，如 INSERT-MOLDING 技術。 (三)購入節能設備以汰換或減少使用耗能同型設備。 (四)產品設計簡潔，以功能進行考量不過度使用原材料。 (五)產製過程加強回收下腳廢料。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	✓		(一)本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內部各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管理規章，同時訂有「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並維護社會公益。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此外定期考核，發放績效獎金，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創造友善職場環境為本公司首要工作之一。 1. 職場所設置之辦公大樓，有專業保全公司維護安全，讓同仁在安全無虞的職場內工作。設有完善消防設備設置，配合並通過政府單位定期安全消防檢查。 2. 辦公大樓設有健身房提供員工安排各類健身運動，培養良好運動習慣，提升自我同仁健康管理意識。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培養員工專業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除個別拜訪客戶外，亦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以保護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與供應商於合約中約定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必須符合國際、國家及地區有關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的法律、法規、規章。如不符合相關標準，供應商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供應商需有文件證明符合客戶與法律要求，並接受客戶的稽核。本公司不定期稽核供應商，要求供應商應對其所屬供應商也進行企業社會責任稽核與要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資訊及公開重大訊息，並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除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外，已依該實務守則執行運作，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瞭解企業社會責任對大眾的影響，本公司將努力經營本業，提供員工穩定的工作環境，為公司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全體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須依當地法令規定、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與員工間之工作規則、勞動合約、勞動合同或相關內部管理辦法之規定，要求全體同仁遵必須尊重客戶及他人的商業機密，且有義務保護公司財產不遺失、損壞、不當使用、讀取以及盜竊，並遵守與管理和使用公司財產相關的一切規章和制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另訂有「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並不定期舉辦職業道德等宣導課程。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	✓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	✓ ✓ ✓ ✓ ✓		(一)本公司隨時注意與客戶及廠商間之交易情形，若發現有重大異常行為，立即採行因應措施或停止交易。 (二)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該準則中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等，並落實執行。另本公司員工入職時簽署「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及委託會計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本公司由法務單位不定期舉辦職業道德等宣導課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部之教育訓練？			程，透過內部教育訓練進行誠信經營守則及觀念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已設置員工意見信箱，專採員工建議，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擴大溝通管理，加強勞雇合作關係，並設立勞資會議，員工可透過會議申訴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員工如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申訴事項，由各單位主管立即查明處理，或呈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處理過程皆以保密及保護檢舉人為原則。員工意見經採納具有成效者，依公司規定予以獎勵。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資訊及公開重大訊息，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公司治理相關守則，亦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 公司治理守則之揭露查詢方式：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www.concraf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公司治理相關實務守則，可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執行：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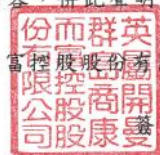
日期：110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簽章

2. 內部專案審查報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20010742 號

後附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項目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2020/03/26	1. 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2. 2019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3. 2019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子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辦理增資。 5.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2020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7. 設立台灣分公司案。
董事會	2020/04/07	1.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人)。 2. 201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3. 2019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	2020/05/04	1. 變更獨立董事薪酬給付方式。
董事會	2020/05/13	1. 通過202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決議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另撤銷原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3.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4. 決議將本集團各公司間關係人交易超過授信期限之預付貨款及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 5. 決議本公司之子公司向彰化商業銀行辦理各項融資事宜。 6. 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市。 7. 決議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委任書。
股東常會	2020/06/15	1. 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變更獨立董事薪酬給付案。 6. 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董事會	2020/06/29	1.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董事會	2020/08/12	1. 訂定獨立董事薪酬案。 2. 決議本公司投保董監責任險。 3. 決議贖回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董事會	2020/11/10	1. 決議子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及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擬辦理增資。 2. 決議本集團關係人交易超過授信期限之其他應收款轉列資金貸與。
董事會	2020/11/23	1. 決議本集團取得重大設備案。
董事會	2021/03/25	1. 子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採購機器設備一批。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選舉規範」部分條文案。

項目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2021/05/11	1. 通過202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202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將本集團各公司間關係人交易超過授信期限之預付貨款及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 5. 子公司擬向彰化商業銀行辦理各項融資事宜。 6. 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委任書。 7. 本公司會計主管變更案。

109年股東常會決議執行情形：

1. 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5元，除權息基準日為109年9月6日，發放日為109年9月28日。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 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1.5元，除權息基準日為109年9月6日，於109年9月28日完成發放增資新股。

5. 通過變更獨立董事薪酬給付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 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執行情形：本次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為109年6月15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止，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Monster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呂朝勝、AGI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李國基、李主清、李進興。

獨立董事：張祚誠、章本華、陳威駿。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021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戴暉倫	2018.02.19	2021.05.11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	梁益彰	2020.01~2020.12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	9,400	-	107	-	1,320	1,427	2020.01~2020.12	註
	梁益彰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係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及盈餘轉增資公費。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因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109年度第一季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陳憲正及蕭金木會計師變更為陳憲正及梁益彰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10%以上股東	Monster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呂朝勝)	4,035,336	-	-	-
董事兼 10%以上股東	AGI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李國基)	2,900,260	-	-	-

職稱	姓名	202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兼總監	李主清	95,327	(310,000)	-	-
董事兼副總	李進興	46,582	-	-	-
獨立董事	張紫吟(註 2)	-	-	-	-
獨立董事	張祚誠(註 2)	-	-	-	-
獨立董事	陳威駿	-	-	-	-
獨立董事	章本華	-	-	-	-
總經理	李國基	113,795	-	-	-
總監	謝雅惠	243,059	-	-	-
協理	蔡賜慶	41,616	-	(10,000)	-
協理	彭建愷	24,635	-	-	-
協理	金震威(註 1)	18,074	-	-	-
協理	楊君賢(註 1)	6,331	-	-	-
協理	高翔之(註 1)	-	-	-	-
經理	蕭義輝	12,010	-	-	-
財務長	黃翹生	244	-	-	-
專案經理	戴暉倫	(7,125)	-	-	-
稽核主管	陳畢寧	1,785	-	-	-

註1：於2020年2月27日新任內部人。

註2：109年股東常會改選，張紫吟獨立董事於109年6月15日股東會議結束卸任、張祚誠獨立董事就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股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李主清	贈與	2020.04.10	吳○珠	直系親屬	27,362	80.4
李主清	贈與	2020.04.10	李○萱	直系親屬	13,681	80.4
李主清	贈與	2020.04.10	李○宇	直系親屬	13,681	80.4
李國基	贈與	2020.04.15	李○錚	直系親屬	13,681	80.4
李國基	贈與	2020.04.16	李○錡	直系親屬	13,681	80.4
李進興	贈與	2020.02.07	李○臻	直系親屬	5,660	129.5
李進興	贈與	2020.02.07	李○慶	直系親屬	5,660	129.5
李進興	贈與	2020.02.07	李○源	直系親屬	5,660	129.5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2021年4月27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Monster Holding Co.,Ltd. 負責人：呂朝勝	30,938,057 134,341	19.68 0.09	- 363,027	- 0.23	-	-	-	-	-
AGI Holding Co., Ltd. 負責人：李國基	22,235,669 1,082,221	14.14 0.69	- 625,458	- 0.40	-	-	-	-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祿立	13,904,747	8.84	-	-	-	-	-	-	-
謝雅惠	1,923,485	1.22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興	1,400,419	0.89	-	-	-	-	-	-	-
李主清	1,150,414	0.73	-	-	-	-	-	-	-
李國基	1,082,221	0.69	-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978,773	0.62	-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848,492	0.54	-	-	-	-	-	-	-
呂欣晏	699,185	0.44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2020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104,410,000	100	-	-	104,410,000	100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150,000	100	-	-	150,000	100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109,472,110	100	-	-	109,472,110	100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	-	-	註	-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註	-	-	-	註	-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註	-	-	-	註	-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註	-	-	-	註	-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	-	30,000,000	100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0	14.97	-	-	2,420,000	14.97
OBO PRO.2 INC	1,800,000	100	-	-	1,800,000	100
OP (VIRGIN)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	690,000	100	-	-	690,000	100
啟弘聲學有限公司	12,600,000	100	-	-	12,600,000	100
常熟啟弘聲學電子有限公司	註	-	-	-	註	-

註：該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2021年5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3,295,835	42,799,418	200,000,000(註)	上市股票
	13,904,747			私募普通股

註：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後額定股本200,000,000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9.09.01	10	50,000,000	500,000,000	2	20	現金	-	註1
2009.10.06	17.63	50,000,000	500,000,000	24,999,998	249,999,980	現金	-	註2
2009.10.31	10	50,000,000	500,000,000	1,800,000	18,000,000	股權轉換	-	註3
2010.12.30	10	50,000,000	500,000,000	8,040,000	80,4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4
2011.02.01	60	50,000,000	500,000,000	1,475,000	14,750,000	現金	-	註5
2011.04.28	10	50,000,000	500,000,000	7,263,000	72,63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6
2012.10.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357,800	43,57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7
2013.09.18	25	1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8
2013.12.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496,790	24,967,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9
2014.08.2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243,259	52,432,5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10
2014.11.06	17.5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11
2015.09.3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383,793	33,837,930	盈餘轉增資	-	註12
2015.09.3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383,793	33,837,9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13
2016.03.18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14
2016.11.11	58.8	100,000,000	1,000,000,000	10,235,000	102,350,000	現金增資	-	註15
2017.04.05	72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私募普通股	-	註16
2017.06.30	27.3	150,000,000	1,500,000,000	2,190,000	21,90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17
2017.07.20	27.3	15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	2,00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17
2017.09.2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103,422	51,034,2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18
2018.08.2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717,186	107,171,8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19
2018.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30,000	5,30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20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2019.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3,000	30,000	註銷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	-	-
2019.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923,883	79,238,830	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	-	-
2019.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0,000	700,000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2019.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889,403	58,894,030	資本公積 轉增資	-	註 21
2019.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19,415	6,194,150	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	-	-
2019.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2,000	20,000	註銷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	-	-
2019.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2,455,382	24,553,820	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	-	-
2019.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09,606	6,096,060	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	-	-
2019.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11,398	6,113,980	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	-	-
2019.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000	60,000	註銷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	-	-
2019.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7,139	971,390	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	-	-
2020.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711	1,007,110	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	-	-
2020.0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4,258	142,580	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	-	-
2020.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782	17,820	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	-	-
2020.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2,000	20,000	註銷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	-	-
2020.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000	90,000	註銷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	-	-
2020.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824	178,240	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	-	-
2020.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	200,000	註銷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	-	-
2020.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424,153	204,241,530	盈餘轉增 資	-	註 22
2020.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585	115,850	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	-	-
2020.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000	110,000	註銷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	-	-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2021.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000	40,000	註銷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	-	-
2021.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000	80,000	註銷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	-	-

註1：創始股本。

註2：現金增資。

註3：Dragonstate Technoloy Co., Ltd.個人股東呂朝勝及李國基與CONCRAFT HOLDING CO.,LTD進行換股，經依會計師出具之換股比例專家意見書，其換股比例為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LTD 1股可換CONCRAFT HOLDING CO.,LTD 2.374390股(實際換股比例為2.354859股)，故CONCRAFT HOLDING CO.,LTD發行1,800,000股與Dragonstate Technoloy Co., Ltd.個人股東呂朝勝及李國基進行換股，換股後Dragonstate Technoloy Co., Ltd為CONCRAFT HOLDING CO.,LTD 100%轉投資子公司。

註4：2009年度資本公積配股，每股配發3元股票。

註5：現金增資。

註6：2010年度資本公積配股，每股配發2元股票。

註7：2011年度資本公積配股，每股配發1元股票。興櫃掛牌日期2012年10月8日，核准文號：證櫃審字第10100227602號。

註8：2013年度現金增資。

註9：2012年度資本公積配股，每股配發0.5元股票。

註10：2013年度資本公積配股，每股配發1元股票。

註11：2014年度現金增資。

註12：2014年度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0.5元股票。

註13：2014年度資本公積配股，每股配發0.5元股票。

註14：2015年度現金增資。

註15：2016年度現金增資。上市掛牌日期2016年11月11日，核准文號：臺證上二字第1050021356號。

註16：2017年度私募普通股。

註17：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註18：2017年度資本公積配股，每股配發0.5元股票。

註19：2018年度資本公積配股，每股配發1元股票。

註20：2018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18年8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2358號申報生效。

註21：2019年度資本公積配股，每股配發0.46849521元股票。

註22：2020年度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1.5元股票。

二、股東結構

單位：人；股；2021年4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陸 資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 計
人 數	-	3	-	52	18,968	91	1	19,115
持有股數	-	1,610,911	-	15,271,843	80,685,781	59,003,047	637,000	157,208,582
持股比例	-	1.02%	-	9.71%	51.33%	37.53%	0.4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單位：人；股；2021年4月27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4,468	941,265	0.60%
1,000 至 5,000	11,525	23,923,444	15.22%
5,001 至 10,000	1,675	11,961,170	7.61%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0,001 至 15,000	634	7,686,449	4.89%
15,001 至 20,000	254	4,509,566	2.87%
20,001 至 30,000	232	5,684,442	3.62%
30,001 至 40,000	94	3,264,896	2.08%
40,001 至 50,000	65	2,922,593	1.86%
50,001 至 100,000	96	6,433,795	4.09%
100,001 至 200,000	35	4,973,448	3.16%
200,001 至 400,000	19	5,251,717	3.34%
400,001 至 600,000	4	1,978,577	1.26%
600,001 至 800,000	5	3,214,943	2.05%
800,001 至 1,000,000	2	1,827,265	1.16%
1,000,001 以上	7	72,635,012	46.19%
合 計	19,115	157,208,58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2021 年 4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Monster Holding Co.,Ltd.		30,938,057	19.68
AGI Holding Co., Ltd.		22,235,669	14.14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04,747	8.84
謝雅惠		1,923,485	1.2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00,419	0.89
李主清		1,150,414	0.73
李國基		1,082,221	0.6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978,773	0.6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 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 數基金投資專戶		848,492	0.54
呂欣晏		699,185	0.44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2019 年	2020 年	當年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04.00	178.00	93.90
	最 低		90.40	76.00	73.40
	平 均		150.63	111.40	81.4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8.78	33.34	31.84
	分 配 後(註 1)		38.28	33.24	31.74(註 3)
每股盈餘 (註 2)	加權平均股數		147,128	156,568	156,58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85	(0.93)	(1.18)
		調整後	2.71	(0.93)	(1.18)

項 目 \ 年 度		2019 年	2020 年	當年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0.10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	-	尚未分配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1.5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4)	45.92	NA	-
	本利比(註 5)	301.26	NA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0.33%	NA	-

註1：每股淨值=(淨值-現金股利)/當年度普通股股數。

註2：係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及每股盈餘。

註3：202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關於股利發放之規定如下：

- (1)在不牴觸公司法、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 (2)在不牴觸公司章程第129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 (3)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
- (4)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 (5)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最多為百分之十(10%)、最低為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最多為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五十(5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 (6)如任何股份登記為由數人共同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就股息或其他與該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發給有效之收據。任何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 (7)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8)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9)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章程規定之事項。

(二)本次股東會報告及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依據公司章程第125A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於2021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2020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15,657,158元，每股新台幣0.1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報酬(若有)應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決議通過之。每一位董事就其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是其他與其董事職務之履行相關之合理支出或即將支出之旅遊、住宿及附隨之花費，皆有權受償還或預支。
- 2.除應符合第85條規定外，任何董事因公司需求須出訪或移居國外，或是經董事會認定其工作超出一般董事職責時，得經董事會決定領取額外報酬，此等額外報酬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據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報酬。

3.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十(10%)、最低為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五十(5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依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 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董事會通過不配發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董事會無以股票分派2020年度員工酬勞。

-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 前一年度實際分派情形：

分派項目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數	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數	差異數
員工現金紅利	4,714,558元	4,714,558元	-
董監事酬勞	4,714,559元	4,714,559元	-

2. 實際配發與認列數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2019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實際發放與認列數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日期：2021年5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2月17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89元至234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629,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74,143,679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29,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3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日期：2021年5月31日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9年4月2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102.07%發行
總 額	新台幣1,531,013仟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年期 到期日：2022年4月2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律師、林孟衛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蕭金木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0仟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12,462,983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已於109年10月7日終止上櫃，對股東權益無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2020 年
項 目	最 高	142.3
	最 低	97.3
	平 均	108.65
	轉 換 價 格	97.6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8/4/2 121.1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終止上櫃。

-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十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 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2018 年 08 月 27 日	
發行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30,000 股	70,000 股
發行價格	無償配股	無償配股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4%	0.0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 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每年將依個人績效指標考核核定。 若在職滿一年可既得 30%，在職滿二年且個人績效考核達 70 分可既得 30%，在職滿三年且績效考核達 75 分可既得 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除前款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自本公司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員工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暨本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員工並應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以書面許諾本公司得同時為該信託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人及員工之代理人。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 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離職：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或調職時，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領取股份；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喪失其受領權利，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扣除公司承擔金額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一般死亡： 遇有員工死亡者，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由其法定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扣除公司承擔金額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無論是否已達成既得條件，得自離職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領取股份。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無論是否已達成既得條件，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 4.其他非屬上列原因或實際依照前揭各款規定執行而必須進行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得依實際狀況或個人貢獻個別訂定或調整之。 5.員工放棄認股權利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額度，本公司將予以收回不再發行。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5,000 股	-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332,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203,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3%	
對股東權益影響	依發行時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協理	蔡賜慶	260,000	0.17	137,000	無償發行	-	0.09	123,000	無償發行	-	0.8
		彭建愷										
		楊君賢										
		金震威										
	專案經理	戴暉倫										
	經理	蕭義輝										
	稽核主管	陳畢寧										
員工	經理	李弘文	201,000	0.13	129,000	無償發行	-	0.08	72,000	無償發行	-	0.5
		陳思源										
		謝全釗										
		袁宗瀚(已離職)										
	副理	陳慧真										
		沈志銘										
		吳峰德										
	課長	陳潔儒										
	工程師	李哲宇										

十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所有計畫均已執行完成，且計畫效益均已顯現。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內容
CONCRAFT HOLDING CO., LTD(開曼註冊)	控股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模里西斯註冊)	連接器商品買賣
Concraft Technology CO.,Ltd.(香港註冊)	連接器商品買賣
Concraft Precision Co.,Ltd.(香港註冊)	控股公司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註冊)	連接器商品買賣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大陸註冊)	連接器、聲音元件、汽車零部件及光學零部件技術研發與製造加工買賣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大陸註冊)	模治具製造加工買賣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大陸註冊)	連接器、聲音元件及光學零部件製造加工買賣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大陸註冊)	連接器、聲音元件及汽車零部件沖壓加工買賣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聲學產品技術研發及製造加工買賣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聲學產品及零部件	4,496,248	87.74	3,369,734	78.28	478,342	70.85
連接器系列	206,607	4.03	166,977	3.88	39,574	5.86
光學系列零部件	73,084	1.43	231,244	5.37	19,165	2.84
汽車系列零部件及其他	348,579	6.80	536,591	12.47	138,042	20.45
營業收入淨額	5,124,518	100.00	4,304,546	100.00	675,123	100.00

3.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商品係研發、生產與製造聲光學產品零件與電子連接器及模治具設計、加工，而本公司針對該商品之主要應用層面則鎖定在消費性電子產品上，如NB、機上盒、液晶電視、手持式裝置、穿戴式裝置及助聽器等。主要終端使用品項及對應本公司產品項如下：

- (1) 手持式裝置及穿戴式裝置：聲光學元件及模治具
- (2) NOTE-BOOK與事務機：連接器(DDR、NGFF、HDMI、DC Jack)
- (3) 伺服器等網通產品：SFP、MINPCI及MINI PCI EXPRESS
- (4) TFT-LCD(LED)及SET TOP BOX系列連接器(液晶電視、機上盒)：PCMCIA、SMART CARD及HDMI
- (5) 其他系列：汽車零部件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1) 汽車產業相關零組件之開發
- (2) 聲學產品之零組件開發
- (3) 光學產品之零組件開發
- (4) 醫療輔材零部件開發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係以模具開發設計起家，模具核心技術為埋入射出（INSERT MOLDING）製程，該製程係在塑膠充填模穴前，將嵌入件（包括非金屬材料）放置於模穴內，再以塑膠充填模穴，使嵌入件與包覆件合而為一後射出，製成一體化產品，省去黏貼及組裝等人工加工製程，降低原料使用量並大幅縮短產品工時，成功為本公司建立技術障礙。本公司近年來運用自身模具技術不斷改良INSERT MOLDING之生產工藝，申請中、台、美、日等四國專利以建構專利牆障礙，以達輕薄化之未來需求，並將INSERT MOLDING之設計加硅膠射出技術之綜合運用於聲學、光學及汽車產業相關零部件之開發以拓展新興應用領域。

1. 電聲產業

5G時代智能化和信息化是當前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趨勢，未來將利用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技術推動電子產品智能化升級，伴隨智能手機、便攜式媒體播放器、虛擬現實設備等數碼產品持續發展，促使電聲高端的微型電聲元件和消費型電聲產品快速發展。耳機為獨立的電聲產品，無線耳機的滲透率預計繼續提升，全球TWS耳機將呈現高速增長。

近年來穿戴式裝置成為產業發展重點，其中以智慧型錶和耳戴式裝置占比較大，在競爭激烈的耳戴式裝置市場中，微型化、音質提升、持久續航力和穩健連接的真無線產品將成為各家廠商開發重點。

使用智慧音箱是一種新型態的生活方式，有著無限商機，2020年全球智慧音箱出貨量更突破1.5億台，未來語音辨識準確度的提升將會使用途更廣泛，目前智慧音箱的語音助理技術正逐步應用到汽車市場，未來將可能整合到新推出的汽車中。5G時代智慧音箱將扮演智慧家庭中最重要核心設備，雖全球受肺炎病毒疫情及電子元件短缺問題影響，但長期成長趨勢不變。

根據調研機構(Strategy Analytics)報告顯示，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智慧型手機批發營收年減5%，但在2021年全球疫情後的經濟復甦下將有望反彈成長。2021年第一季報告數據顯示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較去年同期增24%，其主要受惠於消費者對健康設備的需求、換機潮以及大陸廠商對5G網路的大力推行，2021年度樂觀看待。

2. 連接器產業

連接器是系統或整機電路單元之間電氣連接或信號傳輸的關鍵電子零件，主要應用領域為汽車（23.6%）、通訊（22%）、消費電子（13.5%）、工業（12.3%）、軌道交通（7%）。連接器下游應用中的智慧型手機、電腦等產品疊代速度較快，新能源汽車、物聯網、無人機等新興產業正在蓬勃發展，整體來看下游市場的發展將推動連接器產業快速增長。

大陸隨著軍用、通信、新能源以及汽車等下游產業的快速發展，加上國家產業政策的大力支持，目前已是全球最大的連接器市場。通訊連接器市場價值占比較高，亦是5G發展的重要組成，網際網路數據中心(IDC)的建設應用，未來市場規模可觀。另汽車連接器受汽車新能源化及智能化的發展，市場規模估可達百億元。整體而言，連接器發展新趨勢為高頻高速、無線傳輸、小型化、智能化。

PC市場方面，依據研調機構(IDC)報告，疫情帶動遠端辦公、數位學習等需求，2021年第一季全球出貨量增加約55%，加上零組件物流短缺將讓平均單價價格上揚，2020年未被滿足的市場需求已延續到今年，預期需

求會繼續增加。

雖然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帶來宅經濟風，居家禁令帶動伺服器、TWS、筆電及雲端數據中心需求，加上電玩PC讓沉寂的PC市場活絡，市場在短期甚至中期皆有一定程度的成長空間，但這種復甦會持續多久無法明確預測，市場飽和後需求將面臨衰退，PC業者需加強供應鏈管理及精準控制生產。

3. 產品應用市場發展趨勢

(1)電聲元件

聲學應用無遠弗屆，如今已普及國際通訊、大眾傳播、交通安全、環境品質、音樂、娛樂、檢測、生醫影像、聽障輔助、噪音控制、石油探勘、國防、救災及防恐等應用市場，然上述各種應用都必須經過「電聲」轉換器（麥克風與揚聲器）方可達成。傳統揚聲器大都用於收音機、音響及大眾傳播；壓電揚聲器則常用作超音波與聲納的音源和接收器；微小型揚聲器則用於手機、耳機、VoIP、4C 產品及助聽器等，目前手持型裝置及高品質 4C 產品已成為民生用品的一部份，微小型揚聲器需求量將隨者平板、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型裝置與日俱增，近年來智慧音箱、翻譯機-同聲傳譯等智慧型產品需求亦逐步成長。

然而，智慧型產品生命週期短暫，業者必須不斷地調整自己的生產線，生產符合客戶、市場需求的新產品，要達到此競爭力，業者的研發能力必須相當強，隨著針對客戶新的設計需求，生產新的商品；此外，手機的發展朝輕、薄、短、小、防水的方向發展，在電聲產品零組件的要求上，亦日趨嚴格，因此，除了基本的設計能力外，業者必須在新材料的開發及應用上，也要有堅實的背景，如此才能通過市場的考驗。

對於消費型或專業型音訊產品拉貨動能將增強，加上持續開發超薄型揚聲器、無線音響、Sound Bars、車用揚聲器、智慧音響等產品線，有助於帶動音訊產品及零組件出貨量成長，智慧穿戴裝置相關產品未來發展仍指日可待。

耳機方面，藍牙技術不斷提升、AI 與傳感技術的演進，加上手機結構改變及軟體系統支持，真無線藍牙智能耳機（TWS）憑藉其無線化、智能化、體積小、音質好、連接高效、穩定性等優點迅速受到市場廣泛關注，全球銷售表現持續看好，消費性聲學市場競爭激烈，為達到產品區隔，專業調校音效及雙動態揚器，強化高音與低音表現會是產品發展趨勢之一。

(2)電子連接器

連接器的應用層面非常廣，包括汽車、電腦、通信、工業、軍事航太、運輸、醫療等產業，目前各領域以汽車占比最高、其次為通訊、消費電子等等。目前輕薄化設備中的連接器，不僅需具備高速傳輸率，多接腳數整合資料、影音、電力訊號等，以滿足新一代的電子裝置對於厚度與執行效能的雙重需求。

連接器產業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將促使各種傳輸介面的進化、連接器/感測器整合新趨勢、連接器走向軟性電子化等新技術發展。隨著新興應用市場的需求多元創新，連接器廠商也朝向新應用產品線發展，未來連接器將更小、可靠性更高、無線性能強且同時具備智能。5G 物聯網時代的來臨，高頻高速特性成為新要求，無線技術未來在很多場合如工業、

汽車等保證無線傳輸的連接也是一個保障。

5G 通訊商用化，將掀起 5G 手機換機潮，而 5G 手機精密化程度加深，促使連接器朝小微方向發展，而快充技術等對連接器的電流和功率承載能力要求也更高，未來 AIoT 趨勢成形，應用層面將可帶來更多連接器的新發展機會。

(3) 汽車零部件

近年來，隨著電動車、自動駕駛及車聯網等技術的迅速發展，進入到智慧汽車的時代，智慧化、輕量化、電動化為汽車市場發展的主要趨勢，除此之外，車聯網、自動駕駛等技術的持續發展，亦使得汽車對於各項感測器、通訊技術有更高的要求，在國內外電信業者加速投入 5G 環境建置以及國內外車廠加速導入各項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趨勢下，均將推升車載資通訊以及車載感測系統的需求持續放大，帶動被動元件的使用量明顯放大。整體而言，在電動車、自動駕駛、車聯網等風潮持續發酵之下，估計每輛汽車中使用的被動元件量將明顯放大，由於車用被動元件具技術門檻、價格敏感度低、訂單穩定性高等優勢，因而吸引各大廠商搶進布局，以有效改善產品結構，提升獲利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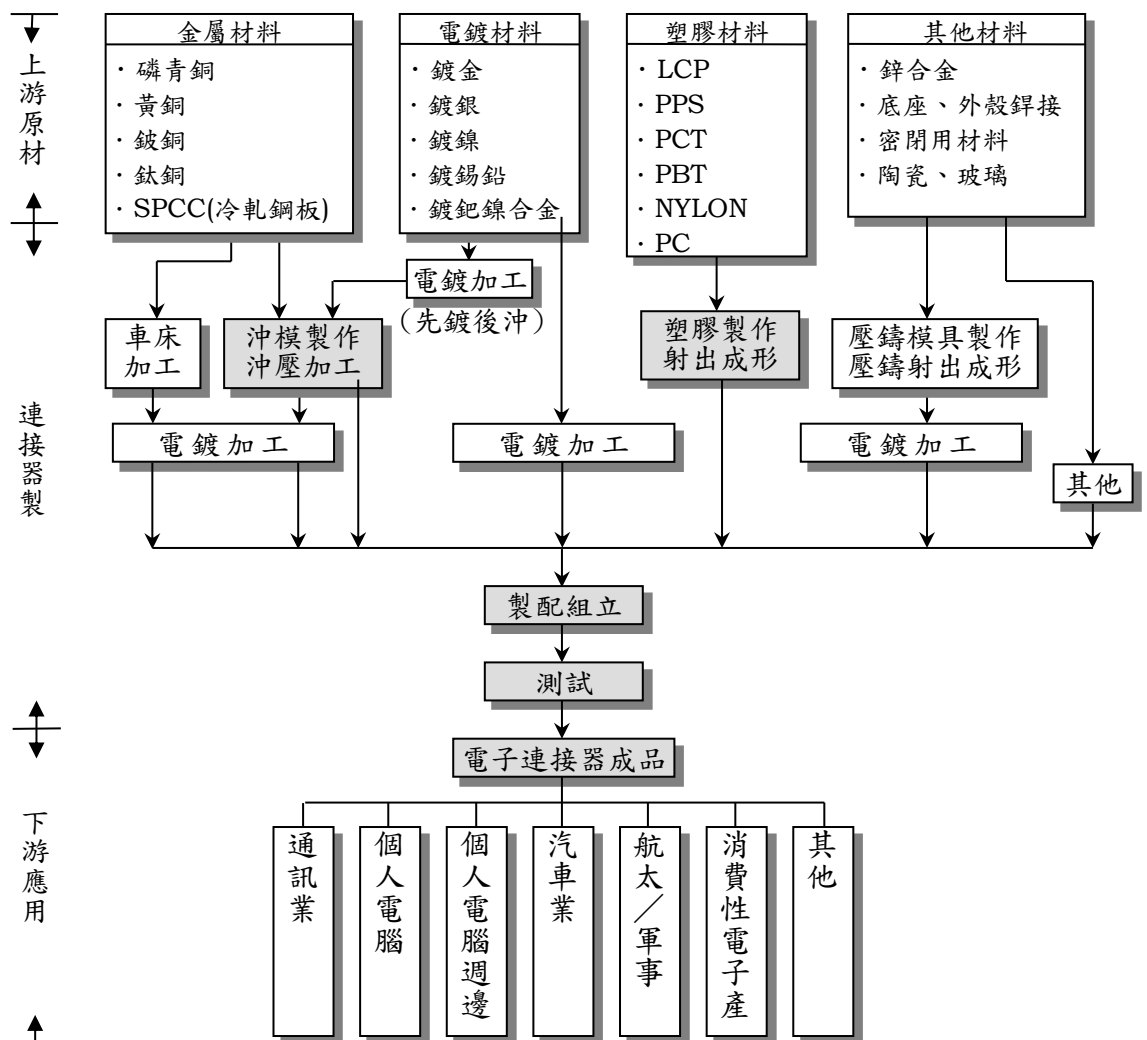
4.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電聲產業

電聲產業由下游終端品牌廠商、電聲配件與元件代工廠、以及中上游的晶片、塑膠、金屬、線材等廠商組成。

(2) 連接器產業

電子連接器產業結構圖(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 IS 計劃)



5.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產品項目	發展趨勢	競爭情形	公司因應策略
消費性電子 連接器	1. 因應薄型化需求，相關連接器需進行整合。 2. 輕薄化之設計理念成型。 3. 外接式連接器需具備高頻傳輸之特性。	1. 高頻傳輸與連接器輕薄技術已成為各連接器廠商專研項目。 2. 價格競爭。	1. 運用自身模具技術不斷改良 INSERT MOLDING 之生產工藝，申請中、台、美、日等四國專利以建構專利牆障礙，以達輕薄化之未來需求。 2. 選擇性採用價格競爭策略，並不斷提升自身產品之技術與品質水準。
聲光元件	輕薄化設計與彈性自動化生產。	1. 聲學客戶提升自製比例。 2. 擁有硅膠與金屬及塑膠結合的 Know How，得以在硅膠振膜生產的領域中，躋身於全球市場領先者之列。	運用自身模具技術不斷改良 INSERT MOLDING 之生產工藝，以建構技術障礙。
汽車零部件	輕薄化設計與彈性自動化生產。	歐洲同業之技術障礙。	1. 改良歐洲同業既有產品及生產製程，與德國客戶開發新產品，建構成本及技術障礙。 2. 挑戰汽車領域整線自動化及更具開發門檻的產品。

6. 競爭情形

由於消費性電子之設計已逐漸捨棄外部連接器，再加上同業削價競爭，使得連接器同業不敢投資致使自身競爭力持續下降，本公司持續投資自身模具設備並不斷提升模具技術與加強自動化產出能力，本公司之產項已從消費性電子連接器轉至客製化聲光元件與汽車零部件，由於該類產品受限於客製化關係，除客戶自行生產，外界難有競爭者，也因此該類產品著重在設計與完整製造能力，外界同業難以仿製，且因擁有硅膠與金屬及塑膠結合的 Know How，我們得以在硅膠振膜生產的領域中，躋身於全球市場領先者之列。

本公司與啟弘公司團隊合作開發出全球第一顆具量產性 6mm 及 5.4mm 液態硅膠膜片的單體喇叭，並獲得並獲得其他知名美系品牌客戶及其供應商於新產品導入與使用，本公司產品會大量運用在新客戶的穿戴式裝置及 NB 上，此外晶片設計公司也選擇與本公司團隊合作達成共推模組協議，汽車客戶持續推進產品量產計劃，營運規模擴大將使本公司於同業中更具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工藝技術在於下列三項層次：

(1)產品設計：本公司分別於台灣及大陸地區均設有工程研發人員針對客戶之需求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其中台灣地區研發單位係針對歐美終端客戶進行客制化產品規格設計，而大陸地區則是針對聲光元件及目前已服務之客戶進行現有產品之改善與依據客戶之需要來更新產品規格之工作，故本公司在產品設計階段與同業比較下已累積許多研發實力。

(2)模具技術：本公司內部主要關鍵技術在於模具，主要經營團隊中擁有模具設計與製作經驗達20年之久，設計及加工技師多為自身培養，目前本公司所使用或開發之模治具皆係自行研製，許多產品之工藝技術專利，均是從模具技術衍生而來，故該項技術可謂本公司核心關鍵。

(3)自動化技術：本公司在產品研究開發初期，即要求開發階段需考量四個開發關鍵：1.有無抵觸他人專利 2.開發產品之市場需求 3.生產成本能否比市面已開發同類型產品低20%-30%以上 4.能否自動化生產，故能否自動化生產是影響本公司產品能否獲利之關鍵，本公司為此設立設備開發部，專責處理自動化技術之研發與改進，故本公司所有產品組裝自動化生產設備80%-90%以上均為自製。

由上可知，本公司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係採精益求精、自我突破之精神與多年投資而產生之實力堆疊而成，雖比不上國際大廠，但在同業中已為翹首。另本公司未來研發項目如下：

產品類別	預計開發之產品項目與計畫	適用領域
汽車產業相關零組件之開發	與客戶合作開發新能源汽車電驅動所需之零組件。	汽車產業
聲學產品之零組件設計及量產技術之開發	微聲學(揚聲器)之零組件及動圈式揚聲器之零組件量產	各產業
硅膠材料與各材料綜合運用	硅膠材料應用於各層級之工藝技術。 硅膠材料應用於半導體製程之技術開發。	聲學產業、光學產業、汽車產業、半導體產業
光學產品	光學產品量產工藝技術、光學等級模具加工能力	光學產業、汽車產業、半導體產業
金屬沖壓技術	金屬沖壓技術之提升	

2.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02,520	377,916	452,805	589,218	568,827	154,780
營收淨額	2,492,724	5,274,434	5,757,902	5,124,518	4,304,546	675,123
佔營收淨額比率	4.11%	7.17%	7.86%	11.50%	13.21%	22.93%

註:上述為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資訊。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計畫：

(1)持續拓展大陸內銷市場，並鎖定網通產業：

本公司專注於網通產業，客戶多是具備台資或非陸資企業，但近年來大陸網路設備公司如華為、烽火通訊等透過購併已變成世界級之網路設備廠商，此塊市場连接器多為世界級大廠如泰科、MOLEX、FOXCONN 等供應，但因成本考量大陸網路設備公司已逐漸尋求其他供應廠商，故此部份即是本公司可切入並開發之市場。

(2)讓公司所開發之產品切入代工客戶之產品中，以多角化推廣模式深入各終

端產品中：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 NB 代工客戶均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但由於 NB 代工客戶目前已開始多角化擴展代工產品，目前其切入之產業如液晶電視、平板電腦等，故本公司可藉此推廣已開發之產品進入其代工產品零組件供應鏈中，以拓展市場深度。

- (3)提升聲光元件產能，持續優化聲光電製造良率，以滿足技術難度提高後造成的訂單增加：

本公司內部核心技術為模具及自動化設計與製作能力，而該核心技術可運用在聲光元件之開發上，故本公司於 2013 年初開始與美國聲學大廠配合，並於 2013 年下半年開始量產，2017 年聲學元件達我司合併營收約 60%。本公司依靠模具與自動化開發能力於 2013 年至 2014 年二年期間在聲學元件所打下基礎，對於 2015 年至 2016 年發展有著深遠的影響，2015 年倚靠聲學大廠訂單，業績與獲利穩定成長，本公司對於日後產品 ROAD-MAP 有著清晰發展概念，公司將朝多材質及多形體 INSERT-MOLDING 技術繼續鑽研，2021 年聲學元件營收預估將維持穩定成長，而光學元件將持續朝向硅膠材料應用於光學層級之工藝技術。

- (4)發展日趨成熟的振膜生產及更進一步的混成埋射技術：

因本公司擁有硅膠與金屬及塑膠結合的 Know How，我們得以在硅膠振膜生產的領域中，躋身於全球市場領先者之列，目前開發團隊正在努力的是 f0 公差僅有 ± 5 Hz 的艱鉅任務，應用防水透氣的新材料，將防水功能整合以取代原本的音網上，除了賦與舊零件新功能外，也減少工序及後端生產成本，不止步於多樣多材質的混成埋射，在面對客戶需求時，除了實務較成熟的製程外，亦能快速提出可用的替代方案。

2.長期業務計畫：

- (1)積極參與跨產業領域如精密製造展、汽車、醫療器械展，持續提升公司在尖端製造能力領域的曝光度。
- (2)以少人化跟極高再現性的製造能力，與世界需要尖端製造能力的客戶建立穩固生意關係。
- (3)挑戰汽車領域整線自動化及更具開發門檻的產品。
- (4)積極拓展硅膠射出 LSR 製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最近兩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地區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地區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	-	-	-
外銷 (註)	中國大陸	3,506,064	81.45	4,698,241	91.68
	台灣	223,261	5.19	103,701	2.02
	其他	575,221	13.36	322,576	6.30
	小計	4,304,546	100.00	5,124,518	100.00
合計		4,304,546	100.00	5,124,518	100.00

註：係指銷售開曼群島以外之地區；上述為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資訊。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聲學元件、連接器及模治具之產銷業務，近幾年聲學元件占整體營收皆達八成，由於聲學元件領域非屬一般性電子零組件產業，相關之研究統計較少，遂無法明確取得市場佔有率，然其進入技術門檻極高，加以終端客戶及國際聲學大廠對品質要求甚嚴，且在專利權申請下，應可保有進入障礙之門檻；連接器方面，本公司著重於網通及 NB 系列之連接器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連接器種類廣泛、極度成熟，供應廠商繁多，較難估計其市占率，惟本公司以專研高頻及高速連接器，從下游廠商穩定與本公司配合，顯見產品及技術獲得客戶認同及肯定穩定，在同業間具有一定之競爭利基。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連接器為終端電子消費市場之重要零組件，應用於各式終端產品，每年近仟億台幣的電子零組件市場(如：LED、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連接器及電池模組等)，帶動全球商機；聲學元件隨著智慧型手機市場普及且 5G 趨勢帶領下，產業趨勢成長明確，以下茲就產業市場供需變化分析如下：

(1)連接器

本公司最早以連接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近年善用核心模具工藝技術逐步轉型，因網通及NB連接器產業已日趨成熟，雖毛利率不及新興業務，惟市場之終端應用仍具一定水準。由於連接器係依附於各式電子零組件下，如LED、印刷電路板及電池模組等。根據研究調查，2020年全球連接器市場之產銷規模能維持增長，其中中國隨著軍用、通信、綠能及汽車等下游產業的快速發展，加上政策大力支持，使本土企業製造水準明顯提升。而本公司以高頻或高速連接器業務為主，未來應可持續維持營運，並穩定成長。

(2)聲學元件

根據研究調查，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第一季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出貨量呈現成長態勢，5G手機換機潮將會持續帶來成長；市調機構IDC表示，包括TWS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在內，2020年全球穿戴式裝置出貨量比2019年成長28.4%，其中以TWS耳機類產品占比最高，有望在未來持續成長。本公司大陸區銷貨客戶於全球聲學元件地位名列前茅，且終端智慧型手機客戶對國際聲電大廠之品質要求甚嚴，相對形成國際聲電大廠對其供應廠商之技術工藝篩選，技術屏障嚴然確立，但因客戶與產業在改變，手機聲學元件在設計上已沒有太多工藝可突破，故本公司將從手機聲學元件轉至穿戴式聲學，提高穿戴式聲學營業規模。

(3)未來成長性

從上述供需面分析來看，由於本公司主力產品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網通產品之相關產品已具規模經濟與市佔率，再加上聲光元件在競爭者有進入技術門檻之限制下，本公司未來成長性可期。

4.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如下：

(1)創新設計之思維：

本公司對於原有連接器之設計不拘泥於業界同性質產品之影響，而是以創新思維方式來挑戰原有設計之理念，還有廣泛使用 INSERT MOLDING 製程技術，除減少銅料使用與縮短工時外，多材質 INSERT MOLDING 工藝，

也使得產品多樣性與自身創造之技術障礙獲得國際客戶認同外，並得到多國專利之肯定。

(2)工藝技術改善之能力：

為維持產品生產之穩定性，本公司每年均投入自動組裝機之設計與開發，如全自動化組裝機、機械手臂自動組裝機、自動檢測組裝機等，此外一模多穴之塑膠射出模具設計、INSERT MOLDING 製程技術等，均是本公司在工藝技術改善之能力展現。

(3)自動化設備控制產品製程與品質

本公司相當重視機器設備自動化，近三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金額分別為 1,027,342 仟元、2,011,751 仟元及 1,376,086 仟元，顯見本公司製程生產作業已逐漸步入自動化，降低對勞力的需求，且本公司為持续提升模具製造、沖壓及組裝的精密度，並提高產品品質之良率，除購置品保設備及生產設備外，亦透過自行研發的自動化系統檢測產品組裝品質。近期公司也開始導入萬級與千級無塵室製程。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聲光元件市場需求大於供給：

本公司運用設計與產製連接器之能力轉進聲光元件之市場，切入之時機點剛好是手持式裝置市場之成長期，由於技術精度要求與客製化的特色所形成之進入障礙，造成聲光元件供應上產生瓶頸與寡佔之情形，故未來本公司擴大聲光元件營業額下，該市場發展極具遠景。

B.深耕非主流性產業之行銷政策：

目前台灣連接器同業主要發展市場均係以消費性電子產品作為開發主流之市場，其中又以NB市場為主流中之主流，惟該市場除受制於NB ODM、OEM 或 EMS 廠家代工成本因素，連接器產品毛利除無法提升外，相對連接器廠家之研發投入方向與經費也需耗費大半於此，也因此使得連接器廠創新能力與產製工藝發展成長性變得緩慢。本公司早期即以深耕非主流產業作為既定之行銷政策，營業額較同業雖低但每年均在預期中成長，並依循此能力尋找新市場擴展，此在 2008 年美國金融風暴及 2011 年歐債風暴中，本公司營業額仍持續成長即得到驗證，此外因研發方向與資源係依未來公司發展來配置，故研發創新能力與生產工藝之改善均較同業為佳，此部份除在本公司設計理念贏得客戶之認同外，產品擴展至聲光元件上也可驗證。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與國際大廠合作，需投入比同業更多之研發成本。	1.慎選開發案件，控制研發成本。 2.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如美國聲學大廠等以確立研發方向與資源投入。 3.申請專利保護與提升技術障礙，築起專利與技術牆提高同業進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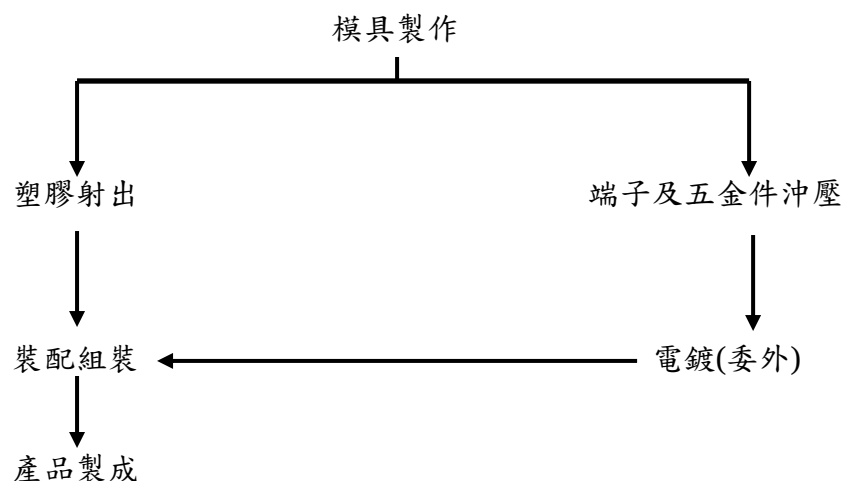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深耕非主流市場之行銷政策，並不會贏得同業間地位評比之肯定	1.進入資本市場尋求同業地位之提升。 2.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確定同業間地位。 3.持續引進研發及管理人才，擴大營運規模，提高在同業間地位。
科技變化快速，應用端產品生命週期逐漸縮短。	1.致力於提升自身技術能力的精密度與產品良率，並透過生產設備的升級，取得與國際廠商合作開發產品的機會。 2.研發部門除自行研發、開發客戶所需規格之產品外，於生產設備部份，亦購置精密之加工設備，顯示本公司具備與其他同業有別的精密技術。 3.在成本控制上，除考慮產品開發成本，做成本最佳化的產品設計；並改善自動化生產設備與製程，提高生產良率、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並以提高技術製程並研發新穎規格以符合客戶需求與下游終端產品應用的創新趨勢。 4.持續優化聲光電製造良率，提升 ROE 與人均產值。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本公司主要生產之產品為電子連接器及聲學元件，其主要用途在於各終端產品中，連接或傳輸訊號至終端產品內部中使其發生功效之電子零件，及各式手持式裝置中聲音傳輸功能之電子零件。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連接器主要產製有五大工藝流程，其分別為模具開發、塑膠射出、沖壓、電鍍與裝配，目前本公司電鍍係自行設計完後再委請供應商代工，其餘為自有技術，本公司已於 2012 年完成五大製程垂直整合，實現全自製之計畫。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註)	供應情形
聲學元件產品塑膠料	供應商 H、供應商 E	良好
塑膠粒	供應商 D、供應商 I	良好
端子	供應商 B	良好
音網	供應商 C	良好

註：依保密協定不揭露公司名稱。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Z 供應商	133,178	7.34	無	H 供應商	148,203	10.63	無	H 供應商	17,584	6.21	無
2	H 供應商	89,262	4.92	無	Z 供應商	140,158	10.05	無	Z 供應商	16,228	5.73	無
	其他	1,591,594	87.74	無	其他	1,105,865	79.32	無	其他	249,290	88.06	無
	合計	1,814,034	100.00	-	合計	1,394,226	100.00	-	合計	283,102	100.00	-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佔進貨總額10%以上廠商為H及Z供應商，其進貨金額及比例如上表。H供應商之進料主要用於聲學產品，係提供目前合作之最大聲學客戶生產所需之原料，為終端客戶指定材料；Z供應商為模具零件加工廠商，金額無顯著變動。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743,919	53.54	無	A	1,433,613	33.30	無	A	246,799	36.56	無
2	B	951,575	18.57	無	B	952,306	22.12	無	B	97,072	14.38	無
	其他	1,429,024	27.89	-	其他	1,918,627	44.58	-	其他	331,252	49.06	-
	合計	5,124,518	100.00	-	合計	4,304,546	100.00	-	合計	675,123	100.00	-

主要銷售聲學產品零部件予A、B客戶，2020年因客戶需求量減少、單價下滑及未銷售模治具，導致銷貨比例下降。

(五)最近兩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PCS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聲學產品及零部件		890,000	714,848	2,403,731	720,000	578,587	2,224,341
連接器系列		338,000	270,682	177,280	540,000	435,208	144,820
模治具及自動化設備		426	341	1,017,549	1,100	888	1,175,893
光學系列零部件		46,000	37,095	92,897	25,000	20,042	42,465
汽車系列零部件及其他		43,000	34,831	314,191	55,000	43,984	553,956
合 計		1,317,426	1,057,797	4,005,648	1,341,100	1,078,709	4,141,475

(六)最近兩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PCS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聲學產品及零部件		-	-	664,022	4,496,248	-	-	492,513	3,369,734
連接器系列		-	-	35,697	206,607	-	-	29,641	166,977
光學系列零部件				31,144	73,084			62,166	231,244
汽車系列零部件及其他		-	-	37,167	348,579	-	-	56,763	536,591
合 計		-	-	768,030	5,124,518	-	-	641,083	4,304,54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51	43	38
	一般職員	3,223	2,498	2,197
	合計	3,274	2,541	2,235
平均年歲		30.9	32.1	32.5
平均服務年資		2.2	3.0	3.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9	0.08	0.09
	碩士	0.52	0.51	0.49
	大專	24.65	25.78	26.4
	高中以下	74.74	73.63	73.0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之環保設備完善，近年度並無需增購重大之設備，僅需每年作例行性之修繕保養。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

- A.依各公司所屬地區勞工法令之規定，所聘用之員工均享有社會保險與相關公積金如大陸地區之住房公積金、台灣地區之新制勞工退休年金。
- B.不定期舉辦職工旅遊活動。
- C.不定期舉辦康樂活動如籃球比賽、拔河比賽等，以舒解員工工作壓力。
- D.大陸地區員工食宿全免，以增加基層員工實質所得。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對所有員工進修與訓練有分為內訓與外訓二部份，其中公司內部訓練除職工初入公司之基本訓練外，還針對每個工作環節訂定不同之性質之在職訓練，訓練並考核完成後列入該員工工作記錄作為日後調薪及升遷之依據，外訓部份有分國內及國外二種，國內部份以考取證照及政府相關單位要求赴外培訓為主，而國外部份係由公司選派績優同仁至國外進行短暫之進修活動，以擴展員工之視野。

3.退休制度

有關退休制度部份，係依各公司所屬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如中國大陸係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等五項基金，而台灣地區則繳納新制勞工退休年金。依各公司所屬地區相關法規規定，對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職工，本公司均會依法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4.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均依當地所屬地區之勞工法令的基礎上處理員工之權利與義務事項，除透過公開宣導活動與員工溝通外，並透過各層級幹部私下瞭解員工需求進而改善公司管理規則以力求人性化管理層面。此外，本公司及其所屬轉投資公司依所屬地方有關法律法規，以合法的用工制度與工資水準及建立符合勞工安全法規要求之工作環境，來保護員工之權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及其所屬轉投資公司成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LOAN AGREEMENT	彰化銀行	2018.08~2021.08	借款合同	無
LOAN AGREEMENT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8.08~2021.08	借款合同	有(註 1)
LOAN AGREEMENT	中國工商銀行	2019.05~2022.05	借款合同	無
LOAN AGREEMENT	交通銀行	2019.09~2022.09	借款合同	無
LOAN AGREEMENT	中國銀行	2019.06~2023.08	借款合同	有(註 2)
LOAN AGREEMENT	寧波銀行	2019.08~2021.08	借款合同	無
LOAN AGREEMENT	彰化銀行	2020.05~2023.05	借款合同	無

註 1：本集團每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例應維持如下：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應扣除本合約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5倍。

(d)有形資本淨值：不得低於NT\$2,000,000千元。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康龍於合約存續期間對外擔保總額不得高於最近一期個體財務報表淨資產之5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2021年 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 動 資 產	1,865,614	4,140,781	4,817,847	5,422,672	4,937,489	4,530,0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1,732	2,624,074	2,809,741	4,139,499	4,073,255	3,874,632
無 形 資 產	19,839	23,549	28,435	209,980	186,073	182,510
其 他 資 產	303,852	419,494	517,148	483,074	607,924	626,699
資 產 總 額	3,941,037	7,207,898	8,173,171	10,255,225	9,804,741	9,213,916
流動負債	1,309,693	1,887,317	3,088,649	3,116,311	3,106,550	3,019,990
分配前	1,462,796	2,423,176	3,736,483	3,184,392	3,122,207	3,035,647
分配後(註2)	613,771	1,587,727	1,103,163	1,838,580	1,457,431	1,188,022
非 流 動 負 債	1,923,464	3,475,044	4,191,812	4,954,891	4,563,981	4,208,012
負債總額	2,076,567	4,010,903	4,839,646	5,022,972	4,579,638	4,223,6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17,573	3,732,854	3,981,359	5,034,215	5,019,834	4,793,662
股本	896,784	1,071,719	1,184,191	1,366,843	1,572,126	1,572,086
資本公積	848,977	1,459,290	1,421,813	2,676,711	2,685,289	2,684,237
保留盈餘	353,953	1,296,950	1,737,636	1,502,571	1,084,828	900,333
分配前	200,850	761,091	1,089,802	1,434,490	1,069,171	884,676
分配後(註2)	(82,141)	(95,105)	(288,137)	(437,877)	(248,356)	(288,901)
其 他 權 益	-	-	(74,144)	(74,033)	(74,053)	(74,093)
庫 藏 股 票	-	-	-	266,119	220,926	212,242
非 控 制 權 益	2,017,573	3,732,854	3,981,359	5,300,334	5,240,760	5,005,904
權益總額	1,864,470	3,196,995	3,333,525	5,232,253	5,225,103	4,990,247

註1：上述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2020年盈餘分派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當年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營 業 收 入	2,492,724	5,274,434	5,757,902	5,124,518	4,304,546	675,123
營 業 毛 利	596,346	2,275,910	2,369,249	1,651,924	1,071,378	28,563
營 業 損 益	223,140	1,497,058	1,490,187	549,531	(38,532)	(245,4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975)	(50,234)	(6,652)	(87,504)	(110,741)	2,604
稅 前 淨 利 (損)	177,165	1,446,824	1,483,535	462,027	(149,273)	(242,89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121,649	1,096,100	976,545	391,668	(185,647)	(193,35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21,649	1,096,100	976,545	391,668	(185,647)	(193,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09,143)	(12,964)	(121,162)	(173,745)	153,004	(47,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06	1,083,136	855,383	217,923	(32,643)	(240,590)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1,649	1,096,100	976,545	419,892	(145,438)	(184,4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28,224)	(40,209)	(8,8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12,506	1,083,136	855,383	251,365	12,550	(231,9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33,442)	(45,193)	(8,684)
每股盈餘(虧損)(元)	1.52	9.59	7.89	2.85	(0.93)	(1.18)

註：上述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所屬單位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1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張祚誠	無保留意見
201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陳憲正	無保留意見
201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蕭金木	無保留意見
201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蕭金木	無保留意見
202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梁益彰	無保留意見
2021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梁益彰	保留核閱意見

註：上述為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81	48.21	51.29	48.32	46.55	45.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0.21	202.76	180.96	172.46	164.44	159.8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2.45	219.40	155.99	174.01	158.94	150.00
	速動比率	116.45	190.98	140.38	153.75	134.35	122.06
	利息保障倍數	665.52	2,045.55	1,206.50	486.55	(27.07)	(676.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9	2.49	1.62	1.24	1.05	0.72
	平均收現日數	147	146	225	294	348	506
	存貨週轉率(次)	6.41	7.11	6.70	5.97	4.54	3.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4	4.54	5.35	4.61	4.26	4.71
	平均銷貨日數	57	51	54	61	80	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0	2.41	2.12	1.47	1.05	0.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95	0.75	0.56	0.43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7	20.77	14.09	5.29	(0.91)	(0.98)
	權益報酬率(%)	7.34	38.12	25.32	8.44	(3.52)	(15.10)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76	135.00	125.28	40.20	(2.45)	(62.46)
	純益(損)率(%)	4.88	20.78	16.96	7.64	(4.31)	(28.64)
	每股盈餘(虧損)(元)	1.45	10.53	8.28	3.28	(0.93)	(1.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86	14.68	24.80	60.75	29.91	10.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44	38.27	37.61	46.05	44.67	50.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1	1.96	3.60	13.93	8.73	3.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7	1.52	1.59	3.01	(27.80)	(0.12)
	財務槓桿度	1.16	1.05	1.10	1.28	0.25	0.8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利息支出減少幅度小於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減少幅度，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2. 存貨週轉率：本期周轉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公司逐漸調整產品項組合，因汽車系列零部件之備料時間長，售貨日數亦較消費性電子產品長，此外，本期部分聲學產品受終端產品銷售量下降，出貨量減少，亦致本期周轉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3. 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存貨週轉率下降導致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係因銷貨淨額減少、購買設備增加導致週轉率下降。
5. 總資產週轉率：主係銷貨淨額減少、購買資產使總資產增加導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6. 資產報酬率：主係純益減少導致資產報酬率下降。
7. 權益報酬率：主係純益減少導致權益報酬率下降。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營業利益減少、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增加實收資本額導致比率下降。
9. 純益率：主係營業收入減少導致純益率下降。
10. 每股盈餘：主係淨利較上期衰退約 12%、轉換公司債轉普通股發行股數增加導致每股盈餘減少。
11.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折舊費用增加、應付帳款減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導致下降。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折舊費用增加、應付帳款減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導致下降。
13. 營運槓桿度：主係營業淨利下降約 12%導致營運槓桿度上升。

註1：上述為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現金流量分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上項財務報告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備具審查報告書。

此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 集 人 張 祚 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5005 號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康控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控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康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認列及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935,639 仟元及新台幣 58,191 仟元。

康控集團係在正常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依據該集團依個別客戶訂定之授信期間收款。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另依據過去逾期帳齡資料表計算推滾損失率並考量產業前瞻性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據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中已逾期之金額為新台幣 1,858,365 仟元，由於逾期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涉及管理當局對逾期及無法收回金額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康控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以及如何決定提列呆帳損失金額之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表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包含：前瞻性調整、期後收款情形及影響客戶之經濟狀況。
3. 檢查及測試依客戶別分類的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查個別銷貨客戶應收帳款收款之歷史資訊，參酌期後事項並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進而評估康控集團決定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60,278 仟元及新台幣 87,440 仟元。

康控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連接器、聲音元件及相關模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康控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康控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康控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康控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銷售價格及進貨價格正確性，驗證淨變現價值估計之適當性，進而評估康控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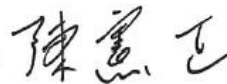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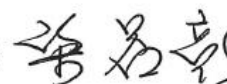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梁益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1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曼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1,914	2	\$ 398,377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320	-	31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六)及八	24,544	-	39,3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3,877,448	40	4,188,795	4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868	-	54,73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094	-	8,960	-
130X	存貨	六(七)	672,838	7	553,975	5
1410	預付款項		90,860	1	77,39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三)	-	-	95,7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603	-	4,9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37,489	50	5,422,672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三)				
	產—非流動		-	-	31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及十二(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	-	79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4,073,255	41	4,139,499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八	266,673	3	228,81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86,073	2	209,98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99,426	1	86,50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三十四)	65,745	1	59,65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773	-	14,0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61,782	2	92,9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67,252	50	4,832,553	47
1XXX	資產總計		\$ 9,804,741	100	\$ 10,255,225	100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51,311	2	\$ 132,15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161	-	3,395	-
2150	應付票據		1,748	-	4,937	-
2170	應付帳款		596,337	6	959,078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335,035	3	716,78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5,177	2	211,47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275	-	19,644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三)	-	-	67,1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1,350	1	50,793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4,719	-	46,3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	1,728,437	18	904,597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06,550	32	3,116,311	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	-	45,910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823,742	8	1,234,80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506,470	5	481,10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5,942	1	55,30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41,277	1	21,4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57,431	15	1,838,580	18
2XXX	負債總計		4,563,981	47	4,954,891	4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二十)	1,572,126	16	1,366,843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2,685,289	27	2,676,711	2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301,515	3	259,52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7,878	4	217,5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435	4	1,025,482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248,356)	(2)	(437,877)	(5)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74,053)	(1)	(74,03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019,834	51	5,034,215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20,926	2	266,119	3
3XXX	權益總計		5,240,760	53	5,300,334	52
3X2X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04,741	100	\$ 10,255,22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戴曉倫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 4,304,546 100	\$ 5,124,5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九)	(3,233,168) (75)	(3,472,594)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71,378 25	1,651,924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2,301) (2)	(107,965) (2)
6200 管理費用		(408,785) (10)	(390,89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8,827) (13)	(589,218)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9,997) (1)	(14,3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9,910) (26)	(1,102,393) (2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8,532) (1)	549,53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150 -	2,1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94,136 2	50,9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88,550) (2)	(20,75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17,477) (2)	(119,52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2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741) (2)	(87,504)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49,273) (3)	462,02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36,374) (1)	(70,359)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85,647) (4)	\$ 391,668 8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54	-	(\$	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228)	-	(	329)	-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		57,46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一)	(	31)	-		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1,210	3	(	228,919)	(5)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 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1,899	-	(	1,8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	153,004	3	(\$	173,74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643)	(1)	\$	217,923	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5,438)	(3)	\$	419,89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40,209)	(1)	(	28,224)	-
	合併		(\$	185,647)	(4)	\$	391,66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50	-	\$	251,36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45,193)	(1)	(	33,442)	(1)
	合計		(\$	32,643)	(1)	\$	217,923	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0.93)		\$	2.8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二)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0.93)		\$	2.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戴暉倫



英屬開曼群島新元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資產減損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84,191	\$ 1,421,813	\$ 159,312	\$ 95,105	\$ 1,483,219	(\$ 215,624)	(\$ 643)	(\$ 71,870)	\$ -	(\$ 74,144)	\$ 3,981,359	\$ 3,981,359
本期淨利(損)	-	-	-	-	419,892	-	-	-	-	-	419,892	391,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	(168,184)	(49)	-	(284)	-	(168,527)	(173,7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9,882	(168,184)	(49)	-	(284)	-	251,365	217,923
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	(51,523)	2,559	1,297	(10,326)	-	-	396	-	131	(57,466)	(57,466)
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655	-	(97,65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161	(121,16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47,834)	-	-	-	-	(647,834)	-	(647,83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5,015	-	-	-	-	-	-	-	-	95,015	95,01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3,168	1,262,665	-	-	-	-	-	-	-	-	1,385,833	1,385,833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894	(58,894)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90	7,635	-	-	-	-	17,738	-	(20)	25,943	-	25,943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299,561	299,5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43)	-	643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66,843	\$ 2,676,711	\$ 259,526	\$ 217,563	\$ 1,025,482	(\$ 383,808)	(\$ 49)	(\$ 53,736)	(\$ 284)	(\$ 74,033)	\$ 5,034,215	\$ 5,300,334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66,843	\$ 2,676,711	\$ 259,526	\$ 217,563	\$ 1,025,482	(\$ 383,808)	(\$ 49)	(\$ 53,736)	(\$ 284)	(\$ 74,033)	\$ 5,034,215	\$ 5,300,334
本期淨損	-	-	-	-	(145,438)	-	-	-	-	-	(145,438)	(185,6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	157,720	(34)	-	284	-	157,988	153,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420)	157,720	(34)	-	284	-	12,550	(32,643)
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989	-	(41,98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0,315	(220,31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8,081)	-	-	-	-	(68,081)	-	(68,081)
股票股利	204,242	-	-	-	(204,242)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61	14,364	-	-	-	-	-	-	-	-	15,825	15,8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20)	(5,786)	-	-	-	-	31,551	-	(20)	25,325	-	25,32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72,126	\$ 2,685,289	\$ 301,515	\$ 437,878	\$ 345,435	(\$ 226,088)	(\$ 83)	(\$ 22,185)	\$ -	(\$ 74,053)	\$ 5,019,834	\$ 5,240,7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戴曉倫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49,273)	\$ 462,0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七) (二十九)	1,454,702	1,021,37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62,107	140,4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9,997	14,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七)	258	(5,5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17,048	110,58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150)	(2,12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29	8,93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九)	25,325	25,9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9,166	(8,69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35,421)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6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785	489,091
應收帳款		249,485	(645,792)
其他應收款		10,647	(767)
存貨		(157,039)	(114,722)
其他流動資產		4,069	7,746
預付款項		(12,487)	(17,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53)	(2,913)
合約負債—流動		(3,234)	3,348
應付帳款		(310,390)	426,686
其他應付款		(232,733)	169,997
退款負債—流動		(21,631)	23,37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749	(4,5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	(2,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2)	(3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3,176	2,098,773
收取之利息		1,150	2,126
支付之利息		(115,554)	(140,503)
支付之所得稅		(19,455)	(67,1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9,317	1,893,220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	\$ 115,87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0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	-
處分子公司	六(十三)	35,30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三十四)	(1,376,086)	(2,011,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27,516	30,555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5,128)
取得無形資產		(19,244)	(36,792)
受限制資產增加	八	(72,013)	(49,3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1	4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194)	6,9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6,399)	(1,993,1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000	137,058
短期借款減少		(61,000)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含關係人)		(48,484)	197,152
舉借長期借款		1,784,578	2,880,874
償還長期借款		(1,448,229)	(3,381,986)
發放現金股利		(68,081)	(647,83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503)	(46,97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含發行成本)		-	1,528,5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281	666,799
匯率影響數		148,338	(362,2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6,463)	204,5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377	208,5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914	\$ 413,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914	\$ 398,377
分類至待分配與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十三)	-	14,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914	\$ 413,1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戴暉倫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oncraft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市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簡稱 Dragonstate)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 98 年 10 月間以 1:2.354859 之換股比例取得 Dragonstate 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連接器、聲音元件及相關模治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簡稱 Dragonstate)	轉投資及連接器商品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連接器商品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簡稱 Concraft Precision)	轉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龍國際)	連接器商品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啟弘)	聲電產品研發與製造加工買賣	14.97	14.97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Dragonstate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昆山康龍)	連接器、聲音元件、 汽車零部件及光學零 部件技術研發與製造 加工買賣	100	100	
Concraft Precision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簡稱康而富昆山)	模治具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Concraft Precision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簡稱康而富寶應)	連接器、聲音元件及 光學零部製造加工買 賣	100	100	
昆山康龍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昆山浩均)	連接器、聲音元件及 汽車零部件沖壓加工 買賣	100	100	
台灣啟弘	啟弘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啟弘)	轉投資	-	99	註1及 註3
台灣啟弘	啟弘(維京)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 司(簡稱OP BVI)	聲電產品買賣	100	100	註1
台灣啟弘	OBO PRO. 2 INC. (簡稱OBO美國)	聲電產品研發與製造 加工買賣	100	100	註1
台灣啟弘	啟弘聲學有限公司 (簡稱聲學啟弘)	轉投資及聲電產品買 賣	100	-	註2
聲學啟弘	常熟啟弘聲學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常熟啟弘)	聲電產品研發與製造 加工買賣	100	-	註2
香港啟弘	東莞啟弘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啟弘)	聲電產品研發與製造 加工買賣	-	100	註1及 註3

註 1：本公司對台灣啟弘持股比率為 14.97%，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與主要股東簽訂協議，並取得原 5 席董事中之 3 席次，且對台灣啟弘攸關活動之決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民國 109 年度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 3：本集團之子公司-台灣啟弘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出售香港啟弘 100%股權，股權移轉已於民國 109 年 9 月完成，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20,926 及\$266,119，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啟弘)	台灣	\$ 220,926	85.03%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啟弘)	台灣	\$ 266,119	85.03%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台灣啟弘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15,495	\$ 289,569
非流動資產	107,107	79,789
流動負債	110,014	137,061
非流動負債	57,321	54,390
淨資產總額	<u>\$ 155,267</u>	<u>\$ 177,907</u>

綜合損益表

	台灣啟弘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227,891	\$ 290,833
稅前淨損	(20,730)	(21,546)
所得稅利益	3,951	2,2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6,779)	(19,320)
本期淨損	(16,779)	(19,32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61)	(5,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640)</u>	<u>(\$ 24,576)</u>

現金流量表

	台灣啟弘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667	(\$ 14,4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071	(30,2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10)	(6,7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58)	(1,8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470	(53,3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475	138,5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945	\$ 85,208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原為「美元」，因本公司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惟民國 107 年度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及股利分派等影響，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變更，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推延方式處理。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產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實際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55 年
機器設備	3 年~10 年
模具設備	1 年~ 5 年
運輸設備	3 年~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5 年

(十八)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九)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專利權係因企業合併而產生，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3.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一)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產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辦法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股票。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連接器、聲學元件、模具、蜂鳴器、音箱喇叭及麥克風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集團外客戶銷售產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本集團與客戶簽定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產品予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如：客戶營運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前述判斷及考量因素均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損失之衡量結果。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201,343	\$ 365,03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9,835	30,999
銀行承兌匯票	736	2,342
	<u>\$ 231,914</u>	<u>\$ 398,377</u>

1. 上述約當現金皆係三個月內到期。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餘額)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72
	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調整	138
	合計	<u>\$ 310</u>

1. 本集團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258)及\$5,504。
2. 上述嵌入式衍生工具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043	\$ 1,122
	評價調整	(518)	(329)
	合計	<u>\$ 525</u>	<u>\$ 793</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25 及\$793。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25 及\$793。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20	\$ 318
	減：累計減損	<u>-</u>	<u>-</u>
		<u>\$ 320</u>	<u>\$ 318</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2	\$ 1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8,747	\$ 162,291
減：應收票據貼現	(74,203)	(122,962)
	<u>\$ 24,544</u>	<u>\$ 39,329</u>
應收帳款	\$ 3,935,639	\$ 4,216,097
減：備抵損失	(58,191)	(27,302)
	<u>\$ 3,877,448</u>	<u>\$ 4,188,795</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150 天，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變動及帳款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信用風險揭露。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4,021,293。
4. 本集團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係知名企業，其應收帳款金額占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約為 90%~9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且本集團之銷售客戶大部分係長久合作，無違反本集團風險評估之事項。
5.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另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4,544 及 \$39,32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877,448 及 \$4,188,795。
7. 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請詳附註六、(六)金融資產移轉之說明。
8.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金融資產移轉

1. 本集團評估部分向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符合金融資產除列要件，惟若承兌人(承兌銀行)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然前述承兌人(承兌銀行)之信用評等極高，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承兌人(承兌銀行)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已貼現予銀行，但尚未到期之已除列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之彙總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除列金額	\$ 74,203	\$ 122,962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分別計有\$11,064 及\$33,364 未符合除列要件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在外，若承兌人(承兌銀行)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承兌人(承兌銀行)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因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所產生之負債列報其他應付款項下。

(七)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46,943	(\$ 20,847)	\$ 126,096
半成品	154,459	(20,350)	134,109
在製品	219,126	(8,094)	211,032
製成品	227,205	(36,165)	191,040
外購成品	12,545	(1,984)	10,561
合計	<u>\$ 760,278</u>	<u>(\$ 87,440)</u>	<u>\$ 672,838</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8,253	(\$ 19,220)	\$ 119,033
半成品	151,308	(32,022)	119,286
在製品	196,227	(15,634)	180,593
製成品	169,940	(40,860)	129,080
外購成品	7,455	(1,472)	5,983
合計	<u>\$ 663,183</u>	<u>(\$ 109,208)</u>	<u>\$ 553,97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64,073	\$ 3,439,33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2,849)	40,942
下腳料收入	(8,056)	(7,679)
	<u>\$ 3,233,168</u>	<u>\$ 3,472,594</u>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故備抵跌價損失回升。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餘額)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東莞倍聲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 -

本集團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為\$0。

(表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0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4)</u>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4,574	\$ 1,574,335	\$ 3,467,658	\$ 1,157,407	\$ 41,869	\$ 10,884	\$ 29,610	\$ 6,466,337
累計折舊		-	(422,506)	(1,298,478)	(525,222)	(30,641)	(6,404)	-	(2,283,251)
減:轉列待出售處分 群組		-	(21,788)	(15,485)	(6,314)	-	-	-	(43,587)
	\$	<u>184,574</u>	<u>\$ 1,130,041</u>	<u>\$ 2,153,695</u>	<u>\$ 625,871</u>	<u>\$ 11,228</u>	<u>\$ 4,480</u>	<u>\$ 29,610</u>	<u>\$ 4,139,499</u>
1月1日	\$	184,574	\$ 1,130,041	\$ 2,153,695	\$ 625,871	\$ 11,228	\$ 4,480	\$ 29,610	\$ 4,139,499
增添		-	41,641	652,885	484,281	57	7,047	42,194	1,228,105
處分		-	-	(12,565)	(24,090)	-	(27)	-	(36,682)
移轉		-	37,763	9,489	52,253	5,115	-	(52,367)	52,253
折舊費用		-	(142,244)	(569,697)	(670,084)	(6,494)	(4,972)	-	(1,393,491)
淨兌換差額		-	15,690	38,238	6,482	100	116	268	60,894
處分子公司		-	1,221	15,190	6,266	-	-	-	22,677
12月31日	\$	<u>184,574</u>	<u>\$ 1,084,112</u>	<u>\$ 2,287,235</u>	<u>\$ 480,979</u>	<u>\$ 10,006</u>	<u>\$ 6,644</u>	<u>\$ 19,705</u>	<u>\$ 4,073,255</u>
12月31日									
成本	\$	184,574	\$ 1,639,812	\$ 4,163,476	\$ 1,720,730	\$ 47,694	\$ 17,993	\$ 19,705	\$ 7,793,984
累計折舊		-	(555,700)	(1,876,241)	(1,239,751)	(37,688)	(11,349)	-	(3,720,729)
	\$	<u>184,574</u>	<u>\$ 1,084,112</u>	<u>\$ 2,287,235</u>	<u>\$ 480,979</u>	<u>\$ 10,006</u>	<u>\$ 6,644</u>	<u>\$ 19,705</u>	<u>\$ 4,073,255</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1,515	\$ 1,149,632	\$ 2,553,305	\$ 237,997	\$ 40,512	\$ 10,137	\$ 97,907	\$ 4,151,0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4,574)	(899,050)	(117,889)	(25,300)	(4,451)	—	(1,341,264)
	<u>\$ 61,515</u>	<u>\$ 855,058</u>	<u>\$ 1,654,255</u>	<u>\$ 120,108</u>	<u>\$ 15,212</u>	<u>\$ 5,686</u>	<u>\$ 97,907</u>	<u>\$ 2,809,741</u>
1月1日	\$ 61,515	\$ 855,058	\$ 1,654,255	\$ 120,108	\$ 15,212	\$ 5,686	\$ 97,907	\$ 2,809,741
增添	69,057	95,548	976,971	574,466	2,607	860	247,964	1,967,473
企業合併取得	62,642	37,376	30,268	6,924	1,259	93	—	138,562
處分	(8,640)	(7,508)	(5,503)	(186)	(24)	(1)	—	(21,862)
移轉	—	313,360	—	320,067	—	—	(313,360)	320,067
重分類(註)	—	2,980	118	—	—	—	—	3,098
折舊費用	—	(118,329)	(440,012)	(398,288)	(7,492)	(2,055)	—	(966,176)
減損損失迴轉	—	—	—	—	—	16	—	16
淨兌換差額	—	(26,656)	(46,917)	9,094	(334)	(119)	(2,901)	(67,833)
減:轉列待出售處分 群組	—	(21,788)	(15,485)	(6,314)	—	—	—	(43,587)
12月31日	<u>\$ 184,574</u>	<u>\$ 1,130,041</u>	<u>\$ 2,153,695</u>	<u>\$ 625,871</u>	<u>\$ 11,228</u>	<u>\$ 4,480</u>	<u>\$ 29,610</u>	<u>\$ 4,139,499</u>
12月31日								
成本	\$ 184,574	\$ 1,574,335	\$ 3,467,658	\$ 1,157,407	\$ 41,869	\$ 10,884	\$ 29,610	\$ 6,466,337
累計折舊	—	(422,506)	(1,298,478)	(525,222)	(30,641)	(6,404)	—	(2,283,251)
減:轉列待出售處分 群組	—	(21,788)	(15,485)	(6,314)	—	—	—	(43,587)
	<u>\$ 184,574</u>	<u>\$ 1,130,041</u>	<u>\$ 2,153,695</u>	<u>\$ 625,871</u>	<u>\$ 11,228</u>	<u>\$ 4,480</u>	<u>\$ 29,610</u>	<u>\$ 4,139,499</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及建築，除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限為 45 到 50 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土地使用權因提供借款擔保，其餘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有關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有關本集團租賃之土地，相關說明如下：

昆山康龍分別於民國 97 年及民國 106 年至 107 年間取得昆山市周市鎮 50,000 平方呎及 23,486.3 平方呎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提；康而富昆山於民國 100 年取得昆山市周市鎮 23,432.90 平方呎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45 年攤提；康而富寶應於民國 99 年取得揚州市安宜鎮 52,000 平方呎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提。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11,823	\$ 112,329
房屋及建築	154,850	116,488
	<u>\$ 266,673</u>	<u>\$ 228,817</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3,100	\$ 3,160
房屋及建築	58,111	51,300
其他	-	734
	<u>\$ 61,211</u>	<u>\$ 55,194</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2,636 及 \$88,93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804</u>	<u>\$ 5,494</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6,716</u>	<u>\$ 10,849</u>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4,258 及 \$63,321。

(十一)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8,426 及 \$6,891 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	\$ 5,893
110年	7,780	17
111年	680	27
112年	544	-
合計	<u>\$ 9,004</u>	<u>\$ 5,937</u>

(十二) 無形資產

	109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5,530	\$ 119,622	\$ 47,278	\$ 292,430
累計攤銷	(19,438)	(62,306)	-	(81,744)
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	(706)	-	-	(706)
	<u>\$ 105,386</u>	<u>\$ 57,316</u>	<u>\$ 47,278</u>	<u>\$ 209,980</u>
1月1日	\$ 105,386	\$ 57,316	\$ 47,278	\$ 209,98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34	18,910	-	19,244
攤銷費用	(24,795)	(18,891)	-	(43,686)
淨兌換差額	2	533	-	535
12月31日	<u>\$ 80,927</u>	<u>\$ 57,868</u>	<u>\$ 47,278</u>	<u>\$ 186,073</u>
12月31日				
成本	\$ 125,160	\$ 138,795	\$ 47,278	\$ 311,233
累計攤銷	(44,233)	(80,927)	-	(125,160)
	<u>\$ 80,927</u>	<u>\$ 57,868</u>	<u>\$ 47,278</u>	<u>\$ 186,073</u>

108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76,297	\$ -	\$ 76,297
累計攤銷	-	(47,862)	-	(47,862)
	<u>\$ -</u>	<u>\$ 28,435</u>	<u>\$ -</u>	<u>\$ 28,435</u>
1月1日	\$ -	\$ 28,435	\$ -	\$ 28,43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418	34,374	-	36,792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123,112	-	47,278	170,390
重分類	-	9,471	-	9,471
攤銷費用	(19,438)	(14,444)	-	(33,882)
淨兌換差額	-	(520)	-	(520)
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	(706)	-	-	(706)
12月31日	<u>\$ 105,386</u>	<u>\$ 57,316</u>	<u>\$ 47,278</u>	<u>\$ 209,980</u>
12月31日				
成本	\$ 125,530	\$ 119,622	\$ 47,278	\$ 292,430
累計攤銷	(19,438)	(62,306)	-	(81,744)
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	(706)	-	-	(706)
	<u>\$ 105,386</u>	<u>\$ 57,316</u>	<u>\$ 47,278</u>	<u>\$ 209,980</u>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餘額)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台灣啟弘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出售啟弘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暉達電子有限公司，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處分價款為人民幣 8,300 仟元，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9 年 9 月辦理完成，本次因處分啟弘國際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之處分利益為\$35,421。
2.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股權轉讓日止，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不符合待出售處分群組定義，故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將該待出售處分群組資產轉列為原資產。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為\$95,797 及\$67,108。
3.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8年12月31日
現金	\$ 14,733
應收帳款	5,866
其他應收款	12,981
其他流動資產	16,4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8
總計	<u>\$ 95,797</u>

4.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60,268
其他流動負債	1,2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16
總計	<u>\$ 67,108</u>

5.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未產生減損損失。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31,311	4.50%	無
擔保借款	20,000	1.25%	請詳附註八
	<u>\$ 151,311</u>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29,150	4.79%	無
擔保借款	3,000	1.75%	請詳附註八
	<u>\$ 132,150</u>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25,568	\$ 203,67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2,084	234,227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49,014	72,249
應付稅金	21,596	52,210
應付消耗用品	11,143	12,573
應收票據貼現負債	11,064	33,255
其他	44,566	108,597
	<u>\$ 335,035</u>	<u>\$ 716,789</u>

應收票據貼現負債係未符合除列要件之應收票據貼現，請詳附註六、(六)說明。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貼現利率區間分別為3.10%~3.40%及2.60%~3.33%，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分別為\$1,972及\$5,372。

(十六) 應付公司債(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餘額)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47,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590)
	45,910
減：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u>\$ 45,910</u>

1. 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至 111 年 4 月 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21.1 元，因辦理除權息作業，依轉換辦法規定調整轉換價格，自民國 109 年 9 月 6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112.2 元調整為新台幣 97.6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本公司依下列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期後應買賣或其他原因使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期後應買賣或其他原因使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7)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469,4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2,462,983 股。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5,01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143%。

(以下空白)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7.03.02-110.03.02，第二年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1.20%	-	\$ 11,380
信用借款	107.08.01-110.08.01，自第三年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1.25%	-	110,313
信用借款	107.08.10-110.08.10，自第二年起，額度每季遞減USD 500仟元，餘額到期全數清償，按月付息	1.20%	-	306,424
信用借款	108.06.25-111.06.24，每季還本，按季付息	4.75%	-	87,541
信用借款	108.08.15-110.08.15，每半年還本，按季付息	4.99%	-	39,393
信用借款	109.08.26-112.08.25，每季還本，按月付息	4.29%	-	120,368
擔保借款	106.04.12-113.04.12，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1.53%~1.80%	詳附註八	17,202
擔保借款	107.02.02-111.12.05，每季還本，按季付息	5.63%	詳附註八	96,846
擔保借款	108.02.22-110.02.22，本金按季平均攤還，按月付息	1.20%	詳附註八	38,391
擔保借款	108.05.24-111.05.20，每季還本，按月付息	4.29%	詳附註八	124,745
擔保借款	108.05.31-111.05.31，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2.10%	詳附註八	173,699
擔保借款	108.06.03-111.05.20，每季還本，按月付息	4.29%	詳附註八	96,295
擔保借款	108.09.20-110.09.20，每半年還本，按月付息	5.95%	詳附註八	65,655
擔保借款	108.09.24-111.09.22，每半年還本，按月付息	4.55%	詳附註八	81,675
擔保借款	109.01.22-110.12.22，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7.73%	詳附註八	197,390
擔保借款	109.05.11-112.05.11，自第三年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1.30%	詳附註八	100,000
擔保借款	109.05.29-112.05.29，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4.99%	詳附註八	195,520
擔保借款	109.06.23-111.06.23，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4.06%	詳附註八	200,218
擔保借款	109.07.09-111.07.09，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5.02%	詳附註八	177,519
擔保借款	109.07.25-111.12.25，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7.18%	詳附註八	289,584
小計				2,530,1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06,416)
				<u>\$ 823,74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7.03.02-110.03.02，第二年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1.20%	-	\$ 54,576
信用借款	107.08.01-110.08.01，自第三年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1.25%	-	141,078
信用借款	107.08.10-110.08.10，自第二年起，額度每季遞減USD 500仟元，餘額到期全數清償，按月付息	1.20%	-	372,848
信用借款	108.06.25-111.06.24，每季還本，按季付息	4.75%	-	179,346
信用借款	108.08.15-110.08.15，每半年還本，按季付息	4.99%	-	64,575
擔保借款	106.04.12-113.04.12，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1.80%	詳附註八	22,184
擔保借款	107.02.02-111.12.05，每季還本，按季付息	5.63%	詳附註八	137,718
擔保借款	108.02.22-110.02.22，本金按季平均攤還，按月付息	1.20%	詳附註八	184,115
擔保借款	108.05.24-111.05.20，每季還本，按月付息	4.59%	詳附註八	204,487
擔保借款	108.05.31-111.05.31，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2.10%	詳附註八	270,064
擔保借款	108.06.03-111.05.20，每季還本，按月付息	4.59%	詳附註八	154,980
擔保借款	108.09.20-110.09.20，每半年還本，按月付息	5.95%	詳附註八	129,150
擔保借款	108.09.20-110.09.20，每月還本，按月付息，已於109.04.16償還完畢	4.71%	詳附註八	110,854
擔保借款	108.09.24-111.09.22，每半年還本，按月付息	4.75%	詳附註八	103,320
小計				2,129,2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94,493)
				<u>\$ 1,234,802</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Dragonstate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借款額度為 USD13,000 仟元，額度每季遞減 USD500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金額為 EUR 8,750 仟元，於合約存續期間最近一期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例應維持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註))：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5 倍。
- (4) 有形資本淨值：不得低於\$2,000,000 仟元。(註：應扣除本合約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康龍與中國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借款額度為 RMB 30,000 仟元，於合約存續期間對外擔保總額不得高於最近一期個體財務報表淨資產之 50%。

3.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八) 退休金

1.(1)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04)	(\$ 7,9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112</u>	<u>5,20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u>2,292</u>)	(\$ <u>2,74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7,945)	\$ 5,202	(\$ 2,743)
當期服務成本	(44)	-	(44)
利息(費用)收入	(53)	34	(19)
	(8,042)	5,236	(2,8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6	16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	-	(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4)	-	(184)
經驗調整	175	-	175
	(12)	166	154
提撥退休基金	-	360	360
支付退休金	1,650	(1,650)	-
12月31日	<u>(\$ 6,404)</u>	<u>\$ 4,112</u>	<u>(\$ 2,292)</u>
	108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	\$ -	\$ -
當期服務成本	(43)	-	(43)
利息(費用)收入	(85)	54	(31)
	(128)	54	(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1	15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0)	-	(2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9)	-	(319)
經驗調整	108	-	108
	(231)	151	(80)
企業合併之影響	(7,586)	4,637	(2,949)
12月31日	<u>(\$ 7,945)</u>	<u>\$ 4,842</u>	<u>(\$ 3,103)</u>

-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

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50%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	2%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4)	\$ 191	\$ 185	(\$ 179)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4)	\$ 223	\$ 216	(\$ 20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60。

(7)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93
1-2年	411
2-5年	412
5年以上	1,172
	<u>\$ 2,088</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公司及子公司－Dragonstate、Concraft Precision、Concraft Technology 及 OP BVI 因未聘任員工，以及 OB0 美國按美利堅合眾國現行法規並未強制要求提撥退休金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外，其他合併個體退休金之會計處理均依當地規定採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
- (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其提撥比例分別為 13~16%及 12%~19%。惟因中國地區於民國 109 年 1 月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之影響，中國地區政府實施養老保險提撥比率減徵。自民國 109 年 2 月起，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除昆山康龍提撥比率為 8%，減徵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外，其餘減徵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8,309 及\$129,962。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11.16	530(仟股)	3年	1~3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08.13	70(仟股)	3年	1~3年之服務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仟股，授予對象以本集團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及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分別授予員工 530 及 70 仟股，並分別以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及 108 年 8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認購價格以給予日之每股市價(每股新台幣 141.5 元及 143.5 元)發行，每股 300 元(含)以下由本公司承擔，每股 300.01 元以上者，由員工承擔。員工自被授予之權利新股於授日起依序一到三年既得比率分別為 30%、30%、40%。因員工離職而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二十)7. 說明。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9年度		108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01	\$ -	530	\$ -
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7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2)	-	(188)	-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4)	-	(11)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15</u>	-	<u>401</u>	-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u>\$ 25,325</u>	<u>\$ 25,943</u>

(二十) 股本

-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 \$2,000,000 及 \$1,500,000，分別為 200,000 仟股及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572,126 及 \$1,366,84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皆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156,579 仟股及 136,053 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仟股)	136,053	117,790
盈餘轉增資	20,424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6	12,3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	5,88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0
收回股份	(44)	(13)
12月31日(仟股)	<u>156,579</u>	<u>136,053</u>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及 108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未分配盈餘 \$204,242 及資本公積 \$58,894 辦理轉增資。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及 108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9 年 9 月 6 日及 108 年 8 月 4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 本公司因員工離職而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二十)7. 說明。
- 本公司有關發行限制權利新股之決議，請詳附註六、(十九)。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1.(7)說明。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及同時獲取資金以提升公司技術及擴充產能，私募股數為 1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72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720,000，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竣事；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私募股份皆已解除股份轉讓之限制，惟尚未完成補辦公開發行。

7.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1.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29(仟股)	\$ 74,013
	2. 員工離職收回給予之限制權利新股	4(仟股)	40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1.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29(仟股)	\$ 74,013
	2. 員工離職收回給予之限制權利新股	2(仟股)	2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員工離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 44 仟股及 13 仟股，前述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尚未辦理註銷者分別計 4 仟股及 2 仟股。該減資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及變更登記完竣，再行註銷。

(二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股權	失效員工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2,620,576	\$ 53,014	\$ 3,009	\$ 112	\$ 2,676,7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403	-	(1,039)	-	14,3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481	(25,267)	-	-	(5,786)
12月31日	<u>\$ 2,655,460</u>	<u>\$ 27,747</u>	<u>\$ 1,970</u>	<u>\$ 112</u>	<u>\$ 2,685,289</u>

	108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股權	失效員工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352,008	\$ 69,695	\$ -	\$ 110	\$ 1,421,813
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51,141)	(384)	-	2	(51,5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894)	-	-	-	(58,89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95,015	-	95,01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54,671	-	(92,006)	-	1,262,6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635	-	-	7,635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932	(23,932)	-	-	-
12月31日	<u>\$ 2,620,576</u>	<u>\$ 53,014</u>	<u>\$ 3,009</u>	<u>\$ 112</u>	<u>\$ 2,676,711</u>

(二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5)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五十(5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及 108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特別盈餘公積	\$ 220,315		\$ 121,161	
法定盈餘公積	41,989		97,655	
現金股利	68,081	\$ 0.50	647,834	\$ 5.15
股票股利(註)	204,242	1.50	—	0.50
合計	<u>\$ 534,627</u>		<u>\$ 866,650</u>	

註：107年度股票股利係以資本公積配發。

- (1)以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請詳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一)之說明。
-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與本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及 108 年 4 月 13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相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與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直接 相關之權益	總計
1月1日	(\$ 383,808)	(\$ 49)	(\$ 53,736)	(\$ 284)	(\$ 437,877)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57,720	-	-	-	157,7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31,551	-	31,5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4)	-	-	(34)
處分子公司	-	-	-	284	284
12月31日	(\$ 226,088)	(\$ 83)	(\$ 22,185)	\$ -	(\$ 248,356)

108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與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直接 相關之權益	總計
1月1日	(\$ 215,624)	(\$ 643)	(\$ 71,870)	\$ -	(\$ 288,137)
功能性貨幣轉換(註)	57,466	-	396	-	57,862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225,650)	-	-	(284)	(225,93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7,738	-	17,7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9)	-	-	(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643	-	-	643
12月31日	(\$ 383,808)	(\$ 49)	(\$ 53,736)	(\$ 284)	(\$ 437,877)

註：本公司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改為新台幣，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推延方式處理。

(二十四)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皆係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並於每一應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外部客戶之合約收入		
聲學產品及零部件	\$ 3,369,734	\$ 4,496,248
光學系列零部件	231,244	73,084
連接器系列	166,977	206,607
汽車系列零部件及其他	536,591	348,579
合計	<u>\$ 4,304,546</u>	<u>\$ 5,124,518</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61</u>	<u>\$ 3,395</u>

(二十五)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48	\$ 2,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	1
	<u>\$ 1,150</u>	<u>\$ 2,126</u>

(二十六)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74,208	\$ 28,649
租金收入	8,426	6,891
其他收入	11,502	15,361
	<u>\$ 94,136</u>	<u>\$ 50,901</u>

本集團之子公司-昆山康龍、康而富寶應、康而富昆山及常熟啟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財務報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其已實現者依其性質列為其他收入分別為 CNY 16,865 仟元及 CNY 6,371 仟元。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5,063)	\$ 18,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166)	8,693
出租設備折舊費用	(5,485)	(5,6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58)	5,504
處分投資利益	35,421	-
補償性損失	-	(41,78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99)	(5,598)
	<u>(\$ 88,550)</u>	<u>(\$ 20,757)</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108,966	\$ 67,279
其他財務費用	8,511	52,248
	<u>\$ 117,477</u>	<u>\$ 119,527</u>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34,209	\$ 373,863	\$ 1,408,0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1,038,075	349,931	1,388,00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4,086	17,125	61,211
攤銷費用	11,780	50,327	62,107
合計	<u>\$ 2,128,150</u>	<u>\$ 791,246</u>	<u>\$ 2,919,396</u>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05,686	\$ 436,351	\$ 1,842,0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771,719	188,785	960,50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1,933	13,261	55,194
攤銷費用	73,984	66,442	140,426
合計	<u>\$ 2,293,322</u>	<u>\$ 704,839</u>	<u>\$ 2,998,161</u>

(三十)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1,206,229	\$ 1,538,435
勞健保費用	46,920	62,481
退休金費用	68,372	130,036
董事酬金	2,744	9,851
其他用人費用	83,807	101,234
	<u>\$ 1,408,072</u>	<u>\$ 1,842,03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

(1) 最多為百分之十(10%)、最低為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

(2) 最多為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

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常會中向股東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4,71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4,71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公司因民國 109 年度未獲利，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 108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為止之獲利情況，以公司章程估列之。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662	\$ 24,6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011	(26,78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673	(2,1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701	72,459
所得稅費用	<u>\$ 36,374</u>	<u>\$ 70,35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31</u>	<u>(\$ 16)</u>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4)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587)	\$ 103,191
海外盈餘所得稅	14,885	54,34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3,601	28,83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5,982	(64,86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96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3,343)	(25,30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2,371)	94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011	(26,780)
所得稅費用	<u>\$ 36,374</u>	<u>\$ 70,35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2.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5,736	\$ 653	\$ -	\$ 268	\$ 16,6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54	1,364		85	5,003
遞延收入	4,378	(108)	-	71	4,341
退款負債	6,953	(3,287)	-	43	3,709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 損失	12,496	(12,496)	-	-	-
其他	4,789	(469)	(31)	(120)	4,169
課稅損失	<u>38,603</u>	<u>25,865</u>	<u>-</u>	<u>1,079</u>	<u>65,547</u>
小計	<u>\$ 86,509</u>	<u>\$ 11,522</u>	<u>(\$ 31)</u>	<u>\$ 1,426</u>	<u>\$ 99,4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所得稅	(\$ 308,072)	(\$ 14,885)	\$ -	\$ 15,945	(\$ 307,012)
設備財稅折舊差異	(153,317)	(27,746)	-	(11,092)	(192,155)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資 利益	(19,041)	12,196	-	-	(6,845)
其他	(670)	212	-	-	(458)
小計	<u>(481,100)</u>	<u>(30,223)</u>	<u>-</u>	<u>4,853</u>	<u>(506,470)</u>
合計	<u>(\$ 394,591)</u>	<u>(\$ 18,701)</u>	<u>(\$ 31)</u>	<u>\$ 6,279</u>	<u>(\$ 407,044)</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企業合併	轉列待出 售處分群組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 投資損失	\$ -	\$ 3,561	\$ -	\$ -	\$ 8,935	\$ -	\$ 12,496
退款負債	-	7,217	-	(264)	-	-	6,953
遞延收入	4,661	(113)	-	(170)	-	-	4,378
設備財稅折舊差異	12,393	(12,383)	-	(10)	-	-	-
其他	9,657	13,531	16	(446)	1,321	-	24,079
課稅損失	<u>-</u>	<u>37,304</u>	<u>-</u>	<u>(1,356)</u>	<u>2,655</u>	<u>-</u>	<u>38,603</u>
小計	<u>\$ 26,711</u>	<u>\$ 49,117</u>	<u>\$ 16</u>	<u>(\$ 2,246)</u>	<u>\$ 12,911</u>	<u>\$ -</u>	<u>\$ 86,5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所得稅	(\$ 261,625)	(\$ 54,344)	\$ -	\$ 7,897	\$ -	\$ -	(\$ 308,072)
設備財稅折舊差異	-	(121,371)	-	4,620	(41,414)	4,848	(153,317)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 投資利益	-	(416)	-	-	(18,625)	-	(19,041)
其他	<u>-</u>	<u>139</u>	<u>-</u>	<u>-</u>	<u>(1,473)</u>	<u>664</u>	<u>(670)</u>
小計	<u>(261,625)</u>	<u>(175,992)</u>	<u>-</u>	<u>12,517</u>	<u>(61,512)</u>	<u>5,512</u>	<u>(481,100)</u>
合計	<u>(\$ 234,914)</u>	<u>(\$ 126,875)</u>	<u>\$ 16</u>	<u>\$ 10,271</u>	<u>(\$ 48,601)</u>	<u>\$ 5,512</u>	<u>(\$ 394,591)</u>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地區	發生年度	幣別 (仟元)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台灣	101	新台幣	\$ 5,871	\$ 1,407	\$ -	111
台灣	102	新台幣	4,646	4,185	-	112
台灣	103	新台幣	3,613	3,613	-	113
台灣	108	新台幣	5,431	5,431	-	118
台灣	109	新台幣	127,943	127,943	106,418	119
香港	109	港幣	199	199	199	註
中國	107	人民幣	8,651	8,559	8,559	112
中國	108	人民幣	3,337	3,337	3,337	113
中國	109	人民幣	3,020	3,020	736	114
中國	108	人民幣	61,830	61,830	-	118
中國	109	人民幣	26,119	26,119	-	119

108年12月31日						
地區	發生年度	幣別 (仟元)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台灣	101	新台幣	\$ 5,871	\$ 1,407	\$ -	111
台灣	102	新台幣	4,646	4,185	-	112
台灣	103	新台幣	3,613	3,613	-	113
台灣	108	新台幣	5,370	5,370	-	118
中國	107	人民幣	8,651	8,651	8,651	112
中國	108	人民幣	2,599	2,599	2,599	113
中國	108	人民幣	55,265	55,265	-	118

註：依據香港之法令規定，課稅損失均能於以後年度申請課稅所得之抵扣，未有期限之限制。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5,373	\$ 5,263

5. 本公司、Dragonstate 及 OP BVI 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及模里西斯共和國者，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6. Concraft Precision、Concraft Technology 及啟弘聲學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進行課稅。

7. OB0 美國係註冊於美利堅合眾國，依「美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進行課稅。

8. 康而富昆山、康而富寶應、昆山浩均及常熟啟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之規定，按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昆山康龍依據同法 28 條規定，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得按 15% 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9.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龍國際及台灣啟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三十二) 每股(虧損)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45,438)	156,568	(\$ 0.93)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19,892	147,128	\$ 2.8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19,892	147,1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081	8,512	
員工權利新股	-	43	
員工酬勞	-	5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1,973	155,736	\$ 2.71

(三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與採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表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標的-台灣啟弘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與主要股東簽訂協議，並取得原 5 席董事中之 3 席次，且對台灣啟弘攸關活動之決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在亞洲及歐美等地區經營蜂鳴器加工、音箱喇叭及麥克風之買賣。本公司預期收購後可整合彼此市場與客戶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市場競爭力並強化聲學產品線模組化，提升經營績效。
2. 收購台灣啟弘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08年4月1日
收購對價 - 先前已持有台灣啟弘之權益	\$ 100,001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299,561
	<u>399,562</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190
應收票據	1,727
應收帳款	67,606
其他應收款	2,081
存貨	24,822
預付款項	12,651
其他流動資產	6,9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562
無形資產	123,1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84
應付票據	(3,986)
應付帳款	(48,976)
其他應付款	(16,7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
其他流動負債	(6,103)
長期借款	(25,8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5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7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352,284</u>
商譽	<u>\$ 47,278</u>

本公司係於民國 108 年第三季取得購買價格分攤報告，故依規定調整收購日揭露之暫定金額。

3. 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合併台灣啟弘起，台灣啟弘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149,567及\$10,948。若假設台灣啟弘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290,833及\$21,546。
4.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規定於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時，追溯調整已於收購日(衡量期間)認列之暫定金額，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依此，本公司分別調整非控制權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專利權、無形資產-商譽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134,148、\$80,133、\$121,097、(\$23,601)以及\$41,414。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8,105	\$ 2,287,540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34,227	61,09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65,745	59,65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59,654)	(162,309)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2,084)	(234,227)
減：期末長期應付設備款	(20,253)	-
本期支付現金	<u>\$ 1,376,086</u>	<u>\$ 2,011,751</u>

(三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其他應付款 (含應付股利 及關係人)	發行可轉 換公司債 (含發行成本)	長短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 到期的部分)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44,984	\$ 45,910	\$ 2,261,445	\$ 106,102	\$ 2,658,44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6,565)	-	353,349	(54,503)	182,281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	(3,804)	(3,80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68,081	(45,910)	836	97,944	120,951
匯率影響數	-	-	65,839	1,553	67,392
12月31日	<u>\$ 196,500</u>	<u>\$ -</u>	<u>\$ 2,681,469</u>	<u>\$ 147,292</u>	<u>\$ 3,025,261</u>

	108年				
	其他應付款 (含應付股利)	發行可轉 換公司債 (含發行成本)	長短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 到期的部分)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7,682	\$ -	\$ 2,681,384	\$ 78,830	\$ 2,807,89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7,152	1,528,513	(364,054)	(46,978)	1,314,633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	(5,494)	(5,49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482,603)	30,901	78,395	(1,373,307)
匯率影響數	-	-	(86,786)	1,349	(85,437)
12月31日	<u>\$ 244,834</u>	<u>\$ 45,910</u>	<u>\$ 2,261,445</u>	<u>\$ 106,101</u>	<u>\$ 2,658,290</u>

註：表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董事、總經理、副總及總監等 Monster Holding Co., Ltd. (呂朝勝代表人)(簡稱Monster)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代表人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AGI Holding Co., Ltd. (李國基代表人)(簡稱AGI)	代表人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卡斯通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呂朝勝代表人)(簡稱Casco)	代表人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關係人款項-向關係人資金融通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Monster及AGI	<u>\$ 185,177</u>	<u>\$ 211,47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來自股東往來，其中屬 Monster 及 AGI 分別為\$111,129及\$74,048，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2.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項下)(民國 108 年度：無)

	109年度
Casco	<u>\$ 109</u>

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每三個月結算一次。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211	\$ 25,262
退職後福利	478	463
總計	<u>\$ 26,689</u>	<u>\$ 25,72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064	\$ 33,364	應收票據貼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	318	進口通關先放後稅之額度
受限制存款-流動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7,678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受限制存款-非流動(表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其他)	151,543	87,208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35,194	13,262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513,357	568,416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機器設備	1,098,080	712,644	長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表列使用權資產)	87,476	112,868	長期借款
	<u>\$ 2,004,712</u>	<u>\$ 1,528,0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見附表二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2,979</u>	<u>\$ 140,57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追求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25	7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914	398,3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金融產-流動	320	318
應收票據	24,544	39,329
應收帳款	3,877,448	4,188,795
其他應收款	23,868	54,734
存出保證金	13,773	14,054
其他流動資產	7,67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543	87,208
	<u>\$ 4,331,613</u>	<u>\$ 4,783,918</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1,311	\$ 132,150
應付票據	1,748	4,937
應付帳款	596,337	959,07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0,212	928,25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執行賣回權)	-	45,91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530,158	2,129,2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985	18,717
	<u>\$ 3,838,751</u>	<u>\$ 4,218,346</u>
租賃負債	<u>\$ 147,292</u>	<u>\$ 106,101</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2) 本集團未有承作衍生工具規避財務風險之情事。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6,289	6.507	\$ 180,029
美金：新台幣	3,553	28.480	101,197
歐元：新台幣	1,869	35.020	93,319
歐元：美金	1,023	1.230	35,8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 14,142	1.230	\$ 495,247
美金：新台幣	6,540	28.480	186,252
歐元：新台幣	4,961	35.020	173,719
歐元：人民幣	1,859	8.001	65,421
美金：人民幣	713	6.507	20,402
美金：港幣	378	7.754	10,753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16	29.980	\$ 147,373
歐元：新台幣	1,581	33.590	53,099
歐元：美金	1,120	1.120	37,6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 22,421	1.120	\$ 753,118
歐元：新台幣	1,075	33.590	277,312
美金：人民幣	2,901	6.964	86,969
美金：新台幣	595	29.980	17,833
日幣：人民幣	51,989	0.064	14,344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5,063)及\$18,09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人民幣	1%	\$	1,800	\$ -
美 金：新台幣	1%		1,012	-
歐 元：新台幣	1%		933	-
歐 元：美 金	1%		35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美 金	1%	\$	4,952	\$ -
美 金：新台幣	1%		1,863	-
歐 元：新台幣	1%		1,737	-
歐 元：人民幣	1%		654	-
美 金：人民幣	1%		204	-
美 金：港 幣	1%		108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新台幣	1%	\$	1,474	\$ -
歐 元：新台幣	1%		531	-
歐 元：美 金	1%		37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美 金	1%		7,531	\$ -
歐 元：新台幣	1%		2,773	-
美 金：人民幣	1%		870	-
美 金：新台幣	1%		178	-
日 幣：人民幣	1%		143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 及 \$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149 及 \$5,968 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係以歷史收款情況評估，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企業有合理及支持資訊顯示更正後違約標準是適當的，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與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景氣信號及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 90天內	逾期 180天內	逾期 365天內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37.97%	0.03%-100%	0.13%-100%	0.32%-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077,129	\$ 316,975	\$ 485,047	\$ 1,021,097	\$ 35,391	\$ 3,935,639
備抵損失	\$ 5,703	\$ 2,082	\$ 3,586	\$ 11,429	\$ 35,391	\$ 58,191
	未逾期	逾期 90天內	逾期 180天內	逾期 365天內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11.83%	0.03%-46.23%	0.03%-79.43%	0.03%-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139,913	\$ 649,033	\$ 231,877	\$ 182,919	\$ 12,355	\$ 4,216,097
備抵損失	\$ 3,375	\$ 5,275	\$ 2,465	\$ 3,832	\$ 12,355	\$ 27,302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7,302	\$ 11,717
提列減損損失	29,997	14,312
匯率影響數	892	1,273
12月31日	\$ 58,191	\$ 27,302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0,000	\$ 37,000
一年以上到期	775,621	598,706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一年以上到期	-	-
	<u>\$ 815,621</u>	<u>\$ 635,706</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0 年將另行商議。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5,808	\$ -	\$ -
租賃負債	65,940	53,507	34,90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86,733	725,797	120,454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6,707	\$ -	\$ -
租賃負債	55,316	30,858	26,670
應付公司債	-	47,5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44,785	993,635	272,238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

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 -	\$ 525	\$ 525
合計	\$ -	\$ -	\$ 525	\$ 525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310	\$ 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793	793
合計	\$ -	\$ -	\$ 1,103	\$ 1,103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B.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1,103	\$ 66,000
本期購買	-	34,001
本期新增	-	5,428
本期處分	(40)	(100,001)
本期轉換	(42)	(10,622)
本期贖回	(10)	-
企業合併取得	-	1,1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8)	(329)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益	(258)	5,504
12月31日	\$ 525	\$ 1,103

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25	可類比交易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8年12月31日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9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00%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無風險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310	二元樹評價模型	無風險利率 股價 波動度	0.4926% 175.5 51.51%	股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波動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折數缺 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 1%	\$ -	\$ -	(\$ 318)	(\$ 340)
轉換公司 債贖回權	無風險利率	± 20bp	10	-	-	-
	股價	± 10%	80	(140)	-	-
	波動度	± 5%	180	(130)	-	-
			\$ 270	(\$ 270)	(\$ 318)	(\$ 3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見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見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見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見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見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見附表六。

(二) 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見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見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是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部門收入		
外部部門收入	<u>\$ 4,304,546</u>	<u>\$ 5,124,518</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9,273)</u>	<u>\$ 462,027</u>
利息收入	<u>\$ 1,150</u>	<u>\$ 2,126</u>
利息費用	<u>\$ 117,477</u>	<u>\$ 119,527</u>
折舊與攤銷	<u>\$ 1,516,809</u>	<u>\$ 1,161,796</u>
所得稅費用	<u>\$ 36,374</u>	<u>\$ 70,359</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部門資產	<u>\$ 9,804,741</u>	<u>\$ 10,255,225</u>
部門負債	<u>\$ 4,563,981</u>	<u>\$ 4,954,891</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遵行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聲學產品及零部件	\$ 3,369,734	\$ 4,496,248
光學系列零部件	231,244	73,084
連接器系列	166,977	206,607
汽車系列零部件及其他	536,591	348,579
合計	<u>\$ 4,304,546</u>	<u>\$ 5,124,51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3,506,064	\$ 4,217,409	\$ 4,698,241	\$ 4,239,420
台灣	223,261	497,362	103,701	505,615
其他	575,221	52,530	322,576	87,518
合計	<u>\$ 4,304,546</u>	<u>\$ 4,767,301</u>	<u>\$ 5,124,518</u>	<u>\$ 4,832,55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總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A客戶	\$ 1,433,613	33	\$ 2,743,919	54
B客戶	952,306	22	951,575	19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37,700	\$ 108,848	\$ 108,848	0%-5%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505,950	\$ 2,007,934	註2、8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405	-	-	2.4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505,950	2,007,934	註2、8
1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	11	11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90,853	90,853	註6、9
1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8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90,853	90,853	註6、9
1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80	1,380	1,38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90,853	90,853	註6、9
1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87,758	85,440	35,463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90,853	90,853	註6、9
1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8,783	3,133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90,853	90,853	註6、9
2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697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2,015,443	2,015,443	註3、9
2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216	2,940	2,94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4,030,885	5,038,606	註3、9
2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1,433	68,640	68,64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4,030,885	5,038,606	註3、9
3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 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627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80,000	100,000	註7、9
4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61,536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3,005,468	3,756,835	註4、9
4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98,021	198,021	65,009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3,005,468	3,756,835	註4、9
4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	23	23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3,005,468	3,756,835	註4、9
4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544	8,544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502,734	1,502,734	註4、9
5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65	165	165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841,024	1,051,280	註4、9
6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77,863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800,000	850,000	註5、9
6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35	281	281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800,000	850,000	註5、9
7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 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9,571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817,346	1,021,683	註7、9
7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 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7,01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817,346	1,021,683	註7、9
7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 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8,344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817,346	1,021,683	註7、9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總貸與限額及個別貸與限額分別為其淨值之40%及30%。

註3：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本公司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分別為其淨值之100%及80%。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及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本公司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100%或金額不超過\$10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其淨值80%或金額不超過\$8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150%或金額不超過\$85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其淨值120%或金額不超過\$80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註6：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註7：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及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40%；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100%或金額不超過\$10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其淨值80%或金額不超過\$8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註8：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9年12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2,056,623，因民國109年第四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故係以民國109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註9：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9年12月份貸於各子公司所公告之資訊為\$11,576,970，因民國109年第四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故係以民國109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3)	備註
		公司名稱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2	\$ 8,031,734	\$ 897,120	\$ 825,920	\$ 466,509	\$ -	16.45	\$ 10,039,668	Y	N	N	註4、5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8,031,734	262,620	131,310	65,655	-	2.62	10,039,668	Y	N	Y	註4、5
1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3	227,132	28,480	28,480	-	-	0.57	340,697	N	N	N	註6、8
2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 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72,081	407,754	-	-	-	0.00	90,102	N	N	Y	註7、8
3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 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	407,754	-	-	-	0.00	-	N	Y	Y	註7、8
4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 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817,346	407,754	407,754	197,389	-	8.12	1,021,683	N	N	Y	註7、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2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160%為限。

註5：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9年12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10,283,113，

因民國109年第四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故係以民國109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註6：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100%為限。

註7：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及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80%為限。

註8：依華龍國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9年12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390,825；

依昆山康而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9年12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91,662；

依昆山浩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9年12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0；

依寶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9年12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1,022,124；

因上述公司民國109年第四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故係以民國109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聲遠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31,155	\$ 525	0.2067	\$ 52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說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583,964	(14)	次月結90天	-	正常	\$ -	0%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513,464)	(13)	次月結90天	-	正常	-	0%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11,147)	(59)	次月結30天	-	正常	-	0%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748,842)	(91)	次月結30天	-	正常	-	0%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998,745)	(90)	次月結90天	-	正常	731,691	86%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08,848(註1)	-	\$ -	-	\$ -		-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關聯企業	670,663(註2)	-	-	-	50,796		-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80,991(註3)	-	-	-	17,508		-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731,691(註4)	-	-	-	221,406		-

註1：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權利金。

註2：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股利。

註3：係子公司間代墊款項之餘額。

註4：係子公司間一般交易。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科目	金額(註1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08,848	註5	1%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670,663	註7	7%
1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2	其他應收款	65,009	註5	1%
1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148,236	註9	2%
2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327	註11	0%
3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2	其他應收款	76,611	註6、10	1%
3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35,463	註5	0%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2	預付設備款	438,550	註9	4%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3	銷貨收入	583,964	註7	14%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3	預付設備款	236,432	註9	1%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560	註7	1%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13,464	註7	12%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39,063	註9	0%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5,577	註10	0%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408,751	註9	4%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2,351	註9、11	1%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8,640	註5	1%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96,057	註10	5%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458	註7	0%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9,931	註7	1%
5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11,147	註8	3%
5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7,851	註9、11	0%
5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4,784	註8	0%
5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6,071	註8	1%
5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263	註8	1%
6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48,842	註8	17%
6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374	註9、11	0%
6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28,921	註10	1%
6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7,891	註8	2%
6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417	註8	0%
7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31,691	註7	7%
7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98,745	註7	23%
8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163	註7	0%
8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362	註7	1%
9	啟弘國際有限公司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6,438	註10	1%
10	OP(VIRGIN)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72,400	註10	1%
10	OP(VIRGIN)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	常熟啟弘聲學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2,156	註10	0%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12)	交易條件		
11	啟弘聲學有限公司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5,629	註10		0%
12	啟弘聲學有限公司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0,808	註10		1%
13	常熟啟弘聲學電子有限公司	啟弘聲學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0,248	註10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係資金融通款。

註6：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註7：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次月結90天。

註8：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次月結30天。

註9：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約當。

註10：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180天。

註11：係代墊關係人款項。

註12：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不另行揭露。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及连接器商品買賣	\$ 3,211,585	\$ 3,211,585	104,410,000	100	\$ 3,756,835	\$ 59,256	\$ 59,256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连接器商品買賣	594	594	150,000	100	16,611 (	158)	(158)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香港	轉投資	430,357	430,357	109,472,110	100	1,051,280	21,734	21,734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连接器商品買賣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	227,132 (	124,858)	(124,858)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聲電產品產銷	100,001	100,001	2,420,000	14.97	86,161 (	16,779)	(7,077)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OBO PRO.2 INC	美國	聲電產品產銷	54,310	30,809	1,800,000	100	21,901 (	14,773)	-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OP (VIRGIN)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聲電產品產銷	22,443	22,443	690,000	100	104,782 (	294)	-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啟弘聲學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及聲電產品買賣	48,197	-	12,600,000	100	17,304 (	29,535)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聲音元件、汽車零部件及光學零部件技術研發與製造加工買賣	\$ 4,365,348	2	-	-	-	-	\$ 141,019	100	\$ 140,783	\$ 5,038,337	-	註3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連接器及聲音元件製造加工買賣	931,296	2	-	-	-	-	2,712	100	2,712	1,021,689	-	註4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模具零組件製造加工買賣	76,553	2	-	-	-	-	15,992	100	20,087	84,489	-	註4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製造加工買賣	29,904	3	-	-	-	-	7,819	100	7,819	(9,418)	-	註5
常熟啟弘聲學電子有限公司	蜂鳴器加工、音箱喇叭及麥克風之買賣	31,388	2	-	31,388	-	31,388	(29,034)	100	(29,034)	3,336	-	註6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啟弘聲學有限公司	\$ 31,388	\$ 42,720	\$ 106,74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投資。

註4：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及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係透過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投資。

註5：本表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毋須向投審會申請。

註6：常熟啟弘聲學電子有限公司係透過啟弘聲學有限公司投資。

英屬開曼群島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108,848	14%	\$ -	-	\$ 437,700	\$ 108,848	0%-5%	\$ -	-	

註：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權利金款。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Monster Holding Co	30,938,057	20%
AGI Holding .,Ltd	22,235,669	14%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04,747	9%

註：上述資料係由臺灣集中保管所提供。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937,489	5,422,672	(485,183)	(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3,255	4,139,499	(66,244)	(1.60%)
無形資產	186,073	209,980	(23,907)	(11.39%)
其他資產	607,924	483,074	124,850	25.84%
資產總額	9,804,741	10,255,225	(450,484)	(4.39%)
流動負債	3,106,550	3,116,311	(9,761)	(0.31%)
長期借款	823,742	1,234,802	(411,060)	(33.29%)
其他負債	633,689	603,778	29,911	4.95%
負債總額	4,563,981	4,954,891	(390,910)	(7.89%)
股本	1,572,126	1,366,843	205,283	15.02%
資本公積	2,685,289	2,676,711	8,578	0.32%
保留盈餘	1,084,828	1,502,571	(417,743)	(27.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8,356)	(437,877)	189,521	(43.28%)
庫藏股票	(74,053)	(74,033)	(20)	0.03%
非控制權益	220,926	266,119	(45,193)	(16.98%)
股東權益總額	5,240,760	5,300,334	(59,244)	(1.12%)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兩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因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係因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3. 無形資產減少：主係因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攤銷所致。
4.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擔保長期借款之受限制存款增加所致。
5. 長期借款減少：主係轉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6. 其他負債增加：主係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租賃負債、海外盈餘所得稅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7. 股本增加：主係因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8.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因發放股利減少所致。
9.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匯率影響數。
10. 非控制權益減少：係認列台灣啟弘損益減少。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304,546	5,124,518	(819,972)	(16.00%)
營業成本	3,233,168	3,472,594	(239,426)	(6.89%)
營業毛利	1,071,378	1,651,924	(580,546)	(35.14%)
營業費用	1,109,910	1,102,393	7,517	0.68%
營業淨利(損)	(38,532)	549,531	(588,063)	(107.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741)	(87,504)	(23,237)	(26.56%)
稅前淨利(損)	(149,273)	462,027	(611,300)	(132.31%)
所得稅費用	36,374	70,359	(33,985)	(48.30%)
本期淨利(損)	(185,647)	391,668	(577,315)	(147.40%)
(一)變動及影響原因：				
1. 營業毛利：本期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本期部分聲學產品項單價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25%-50%，此外，公司逐步調整產品組合，投入汽車零部件產品之毛利雖不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項，惟其產品壽命較長，亦可穩定挹注營收，綜上所述，致本期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2. 營業淨利：主係營業毛利下降及營業費用增加導致營業淨利減少。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外幣兌換損失增加導致出支增加。 4. 所得稅費用：本期稅前淨利下降致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評估目前市場趨勢及與客戶洽談未來之訂單狀況，因受到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及產品組合調整影響，預計未來一年之銷售目標較 2020 年度相比將較為保守。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營運在穩定中求成長，業務上採穩定客源、開發新客戶，研發新產品，為公司帶來新商機；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可能影響。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9.91	60.75	(50.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67	46.05	(3.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3	13.93	(37.33%)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折費用增加、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導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導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淨現金 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31,914	2,285,904	(1,932,443)	585,375	-	-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集團營運之所需。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認列(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 原因	改善計畫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59,256	銷售與控股	轉投資收益	-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158)	銷售	-	-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21,734	控股	轉投資收益	-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858)	銷售與生產	轉投資損失	-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7,077)	銷售與生產	轉投資損失	-

(三)未來一年重大之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利息支出及佔集團合併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當年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利息支出	134,074	119,527	117,477	31,289
利息支出/集團合併收 入(%)	2.33%	2.33%	2.73%	4.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之財報

由上比例可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利息支出佔集團合併收入平均約2.46%，故利率變化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主要以美金及人民幣為收款貨幣，進貨以人民幣為主要付款貨幣，美元次之。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及佔集團合併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當年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匯兌(損)益	7,468	18,096	(105,063)	22,967
匯兌(損)益/集團合併 收入(%)	0.13%	0.35%	(2.44%)	3.4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之財報

由上比例可知，本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合併兌換損失105,063仟元，佔該年度合併收入2.44%，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損益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相關措施如下：

- (1)將外幣部位兌換成歐元、人民幣或其他匯率相對穩定之幣種，來規避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 (2)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依據，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況。
- (3)為降低外匯風險，該公司得依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惟非有必要本公司對於外幣部份以自然避險為首要工具，不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3.通貨膨脹/緊縮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緊縮情形主要會對本公司材料價格產生不合理波動，進而對本公司損益狀況造成一定之影響，本公司主要採購之大宗物料項目如音網、端子、彈簧用料、工程塑膠、銅，外發電鍍製程中之黃金鍍層等，為將材料價格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降至最低，本公司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1)發展新製程技術來降低材料應用數量如insert molding技藝可降低銅使用量達50%以上。
 - (2)加強廢料回收與材料重覆使用性。
 - (3)產品自動化生產之設備研製，以降低產製過程中損耗之比例。
 - (4)製程垂直整合，控制生產流程降低材料之浪費。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已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外，並無其他資

金貸與非關係人之情事，相關關係人資金貸與之明細請詳最近年度之財報附註說明。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已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外，並無為其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相關背書保證之明細請詳最近年度之財報附註說明。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而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已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未來視營運需要時，定期評估相關避險策略之運作，並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如下：

產品類別	預計開發之產品項目與計畫	適用領域
汽車產業相關零組件之開發	與客戶合作開發新能源汽車電驅動所需之零組件。	汽車產業
聲學產品之零組件設計及量產技術之開發	微聲學(揚聲器)之零組件。	各產業
硅膠材料與各材料綜合運用	硅膠材料與各材料綜合運用	聲學產業 光學產業 汽車產業

- 1.「汽車產業相關零組件之開發」計畫，與歐系及中系客戶開發新能源汽車(HEV、BEV、FCEV)電驅動所需之零組件，利用新材料因應新能源汽車所需之零組件。
- 2.「聲學產品零組件開發」主要係配合客戶共同研發與製作，相關研發費用依實際狀況依比例共同承擔，已在2013年開始貢獻營收，2020年度營收比例已佔整體營收約78%。
- 3.「硅膠材料與各材料綜合運用」將調整方向朝向硅膠材料應用於各層級之工藝技術。
- 4.本公司將持續研發上述各適用領域之產業並將硅膠材料綜合運用，預計每年投入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約5%-13%。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連接器與聲光元件在各產業使用廣泛，由於均屬於被動元件，故當應用層面發生技術性的變化時，被動元件也會呈現較大幅度改變，這對

設計與生產廠家的技術是嚴峻的考驗，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因應措施如下：

- 1.對於技術變化較快之主流產業，於開發相關產品時抱持謹慎態度，未有技術含量之產品不予開發，有技術含量者需與市場主要競爭對手拉大成本優勢方能投入。
- 2.瞭解客戶之終端產品應用，以掌握技術之變化趨勢。
- 3.進行垂直整合，降低因技術改變所帶來之價格破壞影響。
- 4.2016年度已順利申請股票上市，將利用資本市場之資源，合理進行公司轉型與吸納人才。
- 5.進行跨產業產品研發與深耕，如汽車與醫療產業及醫療輔材零部件技術之開發等。
- 6.與世界級大廠進行次世代產品共同研發，晉升為產品規格制定者。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管理階層抱持永續經營之理念進行企業文化之塑造，以保守穩健之成長步伐來打造各界對公司之外部認同，故外界及公司內部認同之企業文化即是企業形象之組成，故本公司認為維持穩定管理階層即是維持公司企業形象之不二法門，任何外部與公司內部所產生之危機，只要管理階層是穩定的，在經驗法則處理下均會回至公司當初創立之精神，也因此本公司自開創至今均未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造成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劃，未來若有併購之計劃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權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於昆山市周市鎮之土地興建（二期）廠房目前已完成興建，預計對本集團競爭力有正面之助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大供應商佔該年度進貨金額約為11%，除了客戶指定用料供應商外，每類原材料都開發二個以上的供應商，故並無因進貨集中而面臨風險之情事發生。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從競爭激烈的連接器產業所屬之紅海市場轉型至客製化聲學元件的藍海市場，2013年與美國聲學大廠合作開發聲學元件，2014年受惠於智慧型手機新機上市，加上本公司產品品質及Insert Molding技術深受客戶肯定，且一般手機大廠就其手機之各式零組件大多固定會與少數或幾個供應商合作，並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而本公司自與美國聲學大廠建立合作關係以來，秉持誠信和互利之原則，合作關係

一直良好，對其銷售額亦逐年攀升，致本公司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然而，近幾年在成本與新冠疫情之下，聲學產品的生產競爭態勢已有劇烈變化，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1)整合公司生產優勢轉型模組化產品

由於5G技術提升，穿戴式產品將會逐漸增加，而微量技術與聲學改善方案將會成為主導產品的方向，而公司這二年在此技術上已著墨甚深，並已開發出模組化產品，在可預見未來，運用在穿戴式模組化產品將會成為公司主力。

(2)積極拓展光學元件及汽車產業相關零組件之潛在客戶分散營收來源

本公司因擁有優良精密模具設計與量產能力，且近幾年陸續購置精密機器設備以優化製程，在汽車用壓力傳感器金屬沖壓與塑膠射出元件方面，本公司2015年已取得德國大廠供應商資格認證，在2020年下半年汽車零部件產品已佔公司營業額20%以上；光學元件部分，除持續開發VCM相關部件外，與大陸光學廠商合作開發模造玻璃與運用亦持續，並將INSERT MOLDING之設計加硅膠射出技術綜合運用，以期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進一步降低產業集中風險。

(3)開發封測材料產品並期待在2021年上半年進行量產與擴大生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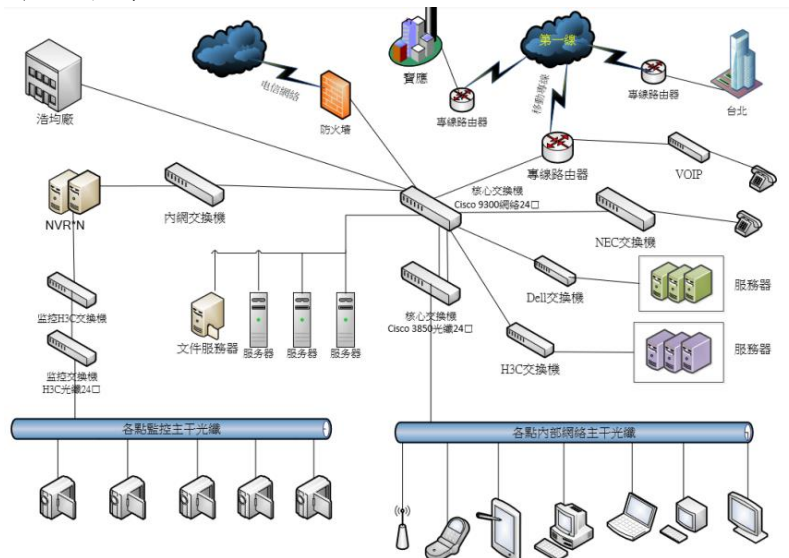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

1. 管理架構：



2. 資訊安全政策：

(1)目的

為確保康而富集團所屬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符合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並衡酌本公司之業務需求，訂定本政策。

(2)適用範圍

2.1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公司之全體人員、委外服務廠商、工讀生與訪客等。

2.2 資訊安全管理範疇涵蓋11項領域，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料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發生，對本公司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各領域如下：

2.2.1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

2.2.2 資訊安全組織。

2.2.3 資訊資產分類與管制。

2.2.4 人員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

2.2.5 實體與環境安全。

2.2.6 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

2.2.7 存取控制安全。

2.2.8 系統開發與維護之安全。

2.2.9 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及處理。

2.2.10 業務永續運作管理。

2.2.11 相關法規與施行單位政策之符合性。

(3)目標

為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之安全。期藉由本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以達成下列目標：

3.1 保護本公司業務服務之安全，確保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資訊，以確保其機密性。

3.2 保護本公司業務服務之安全，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

3.3 建立本公司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

3.4 確保本公司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

(4)責任

4.1 本公司應成立資訊安全組織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

4.2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

4.3 本公司全體人員、工讀生、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

本政策。

4.4 本公司全體人員、委外服務廠商及工讀生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弱點。

4.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公司相關單位之規定進行議處。

(5) 審查

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乙次，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並確保本中心業務永續運作之能力。

(6) 實施

本政策經「資訊安全小組」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3. 管理方案：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網路(設備: Firewall、架構: VLAN、網路服務提供方: 中華電信資安鑑隊)及電腦安全防护系統(電腦: AntiVirus-OfficeScan、NB: Bit Locker/Vera Crypt加密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並防護外界IPS入侵偵測、DDoS攻擊、反間諜程式、病毒及殭屍電腦惡意連線等過濾。但無法保證其網路、電腦系統能100%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生產線也可能因受攻擊的問題未解決而停擺。本公司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網路安全規章及程序，新技術及資安設備引進，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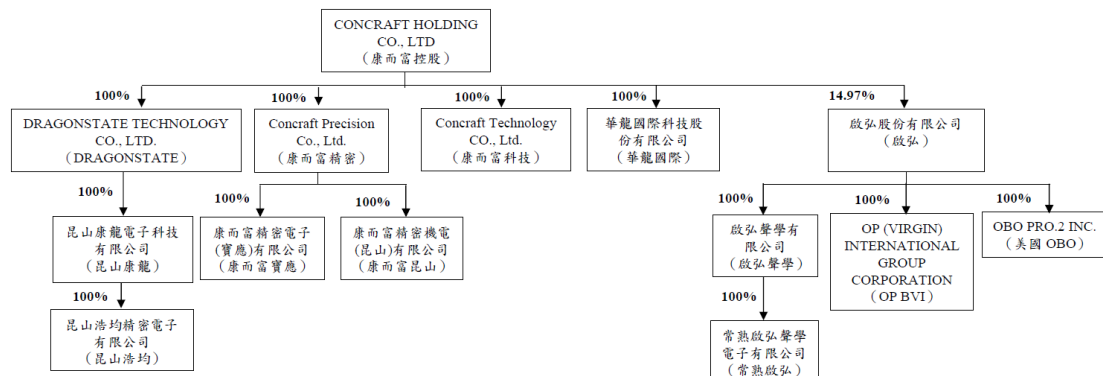
202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2020/12/3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2002/12/20	3rd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104,410	投資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連接器商品買賣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2009/09/30	31/F.,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USD 14,011	投資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2009/09/24	31/F.,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USD 19	連接器商品買賣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10/09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黃浦江北路 688 號	USD 118,000	連接器、聲音元件、汽車零部件及光學零部件技術研發與製造加工買賣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2009/09/24	中國江蘇省寶應縣蘇中北路 28 號	USD 32,700	連接器、聲音元件及光學零部件製造加工買賣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2009/11/05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黃浦江路西側	USD 1,500	模治具製造加工買賣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2/05/09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35 號 2 樓	NTD 300,000	連接器商品買賣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2006/06/01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黃浦江北路 688 號	USD 1,050	連接器、聲音元件及汽車零部件沖壓加工買賣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1986/10/22	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鹽務路 18 號	NTD 177,870	聲學產品產銷
OBO PRO.2 INC	2018/09/04	2148 Bering Drive, San Jose, CA 95131, U.S.A.	USD 1,800	聲學產品產銷
OP (VIRGIN)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	1999/04/21	Intershore Chambers, P.O.BOX 434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690	聲學產品產銷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啟弘聲學有限公司	2020/01/15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 21 號, 美羅中心 II 期 7 樓 21 室	HKD12, 600	投資常熟啟弘電子有限公司及產學產品買賣
常熟啟弘聲學電子有限公司	2020/03/26	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通港路 88 號五層	RMB7,467	蜂鳴器加工、音箱喇叭及麥克風之買賣

(三)依公司法第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股東之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與製造聲光學產品舉各種連接器及相關模治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元；2020/12/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呂朝勝	-	-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董事長	呂朝勝	-	-
	董事	李國基	-	-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呂朝勝	-	-
	董事	李國基	-	-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朝勝	-	-
	董事	李國基	-	-
	董事	謝雅惠	-	-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朝勝	-	-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朝勝	-	-
	董事	李國基	-	-
	董事	謝雅惠	-	-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ONCRAFT HOLDING CO.,LTD 代表人：呂朝勝	30,000,000	100%
	董事	CONCRAFT HOLDING CO.,LTD 代表人：李國基	30,000,000	100%
	董事	CONCRAFT HOLDING CO.,LTD 代表人：李進興	30,000,000	100%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朝勝	-	-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朝勝	2,662,000	14.97%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國基	2,662,000	14.97%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翹生	2,662,000	14.97%
	董事	陳顯達	5,447,076	30.62%
	董事	馮仁男	503,758	2.83%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蔡明旭	1,124,286	2.47%
OBO PRO.2 INC	董事長	馮仁男	-	-
OP (VIRGIN)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	董事長	陳顯達	-	-
啟弘聲學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朝勝	-	-
常熟啟弘聲學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朝勝	-	-

(五)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2020/12/3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USD 104,410	USD 190,823	USD 58,912	USD 131,911	USD 19,473	USD (398)	USD 2,006	USD 0.02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USD 14,011	USD 38,846	USD 1,933	USD 36,913	USD -	USD (3)	USD 736	USD 0.01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USD 19	USD 583	USD -	USD 583	USD -	USD (5)	USD (5)	USD (0.0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USD 153,278	USD 311,107	USD 134,189	USD 176,918	USD 154,007	USD 206	USD 4,775	註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USD 32,700	USD 44,158	USD 8,285	USD 35,873	USD 37,533	USD 93	USD 92	註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USD 2,688	USD 35,475	USD 32,311	USD 3,164	USD 27,990	USD (742)	USD 541	註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300,000	NTD 372,956	NTD 145,825	NTD 227,131	NTD 46,796	NTD (125,444)	NTD (124,858)	NTD (4.16)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USD 1,050	USD 6,888	USD 7,227	USD (339)	USD 6,416	USD (439)	USD 265	註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NTD 177,870	NTD 308,811	NTD 153,544	NTD 155,267	NTD 186,684	NTD (11,176)	NTD (16,779)	NTD (0.94)
OBO PRO.2 INC	USD 1,800	USD 1,284	USD 515	USD 769	USD 4	USD (507)	USD (500)	USD (0.28)
OP (VIRGIN)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	USD 690	USD 3,679	USD -	USD 3,679	USD -	USD (3)	USD (10)	USD (0.01)
啟弘聲學有限公司	HKD 12,600	HKD 8,454	HKD 3,710	HKD 4,744	HKD 17,182	HKD (186)	HKD (7,757)	HKD (0.62)
常熟啟弘聲學電子有限公司	RMB 8,546	RMB 27,508	RMB 26,763	RMB 745	RMB 20,480	RMB (7,751)	RMB (6,721)	註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第 69~155 頁。

(七)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2017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2017 年 3 月 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2017 年 2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 2017 年 2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依據進行定價，並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1)定價日前 3 個營業日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價格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定價。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應募對象：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與本公司之關係：無 4.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同產業-聲學元件產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藉以提升營運效能、強化財務結構並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2017 年 03 月 0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2 款	10,00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72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之差異	實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2 元為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 89.27 元之 80.6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股數為 10,000 仟股，對原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比率為 10.03% ，對股東權益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 2017 年第一季取得股款並按照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已於 2017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應募人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成本，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因開曼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章程因開曼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與條件；另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方案的相關規定。	依據公司章程第1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 <u>第40D條</u> ；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6.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 <u>第50條</u> ；惟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亦將第5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 <u>第50條</u> 。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再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有臨時動議。	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開曼公司法對第3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3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3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3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第5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5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規定於公司章程 第70條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第5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4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 第62B條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4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關於1.、4.、5.(分割部分)及6，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關於2.及3.，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章程之任何變更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關於5 (解散部份).，開曼公司法第116條規定，公司	本公司章程第 32(h)條預計於本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左列第 6 款規定修正完成。 (一) 開曼公司法對於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分割部分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應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而自願解散，另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或經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在公司章程沒有規定下，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 通過即可。 此外，關於5 (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第233(6)條規定須經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之規定；故將第1款、第4款、第5款分割部分及第6款，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u>32(a)(b)(c)(d)(g)(h)條</u>，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定義見上))。 (二)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2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u>157條</u>，即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三)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3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u>18條</u>，即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四) 有關第5款解散部分，依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而自願解散，另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或以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將第 5 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u>第 33 條</u>，其中如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 (即「A 型特別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或「B 型特別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 (定義見上)) 為之 (<u>第 33(a) 條</u>)，如公司因其他原因而自願解散，則應經過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方式為之 (<u>第 33(b) 條</u>)。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 (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五) 有關第 5 款合併部分，開曼律師表示，關於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 (6) 規定，須經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故將第 5 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u>第 31 (c) 條</u>。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 (即代表已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監察人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
1.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A)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 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儘管本條已訂入公司章程，但其在開曼之可執行力存疑，因開曼法院不太可能在未經重新檢視所涉爭端之理由前認可外國非金錢判決之執行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u>第123條</u>。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而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參考證交所民國101年7月27日臺證上字第1011702189號函關於應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監察人，故將第1項及第2項內容關於監察人部分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23條，即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u>第123條</u>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3%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力。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 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參酌開曼律師意見(詳見左欄)，故將第 1.項、第 2.項及第 3.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u>第 97B 條</u>；惟開曼律師表示，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負責人：呂朝勝